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臺灣望樓建築形制與轉化之研究：外來政權與原住民相對應之邊防建築

The Transformation of Watchtower Buliding in Taiwan: Border Architecture between Alien Regime and Oborigines

doi:10.6154/JBP.2006.13.004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3), 2006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3), 2006

作者/Author：郭美芳(Mei-Fang Kuo);徐明福(Min-Fu Hsu)

頁數/Page：45-9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6/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2006.13.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臺灣望樓建築形制與轉化之研究： 外來政權與原住民相對應之邊防建築

郭美芳** 徐明福***

The Transformation of Watchtower Building in Taiwan: Border Architecture Between Alien Regime and Oborigines*

by

Mei-Fang Kuo**, Min-Fu Hsu***

摘要

16世紀之後，台灣曾是多元族群頻繁互動的舞台，外來政權企圖掌控與利用土地資源，嘗試建構特殊型態的邊界建築—望樓，來界定與防禦邊界。由於，望樓的高挑、居高臨下，具有監控周遭環境的支配性，在聚落與領域邊界形成特殊的視覺景觀。由史料可知在現代文明進入台灣之前，望樓曾經廣布全台，同時，該類構造物也曾經是原住民聚落中重要的建築元素。但是，到底何因素形塑了這樣的形式、功能與構造，後來為何又消失無蹤？

本文試圖透過前人研究外來政權與原住民間之關係的基礎，謹慎重構史料，企圖建構台灣近四百年來望樓建築形式及其轉化過程，發現其形制與轉化正清晰反映外來政權與原住民間關係的改變。

台灣望樓原僅存於原住民聚落邊境。當外來政權進入、為保護移民，始建隔離之土牛溝，惟易遭破壞，乃於1745年開始於秋冬增建臨時的簡易木竹望樓守望。1766年之後因移民漸增原住民領地被拓墾加劇，促使雙方關係緊張，乃改築固定的高大火磚望樓，成為長期守望、制度化的邊防措施—隘勇線，1825年之後卻因官員徇私等因素促使制度敗壞，轉由移民墾隘團體自建簡易木竹望樓。然而，當外來政權再次轉換時，當權者雖也建蓋簡易望樓，卻已轉為商業利益與墾民無關；當原住民領地緊縮、內外衝突加劇，加上工業革命後技術精進，即全面採用文明武器，強化邊防並圍堵原住民，望樓高大堅固與否已不重要。在圍堵成功、全面領台後，邊界建築已無實存意義，望樓也隨之消失。

關鍵詞：望樓／望高寮、邊防(邊界)建築、原住民、外來政權、土牛溝、隘勇線、隘勇、隘制

民國94年5月6日收稿；94年10月3日第一次修正；94年12月21日第二次修正；94年12月26日通過。

* 本文英文初稿曾於2002年發表於加州柏克萊大學於香港舉行IASTE年會 “【Un】 bounding tradition: the tensions of borders and regions”, EIGHTH INTERNATIONAL IASTE CONFERENCE, 12-15 December 2002, Hong Kong.

惟本論文已重新彙整史料並加以修改。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歷史理論組博士候選人，Ph 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兼規劃與設計學院院長，Professor and Dean of College of Planning and Design,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16th century, many alien groups had cultivated Taiwan. They had tried to build special construction to define their borders. Some of them had gone through a special type of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 watchtower. Which was an important spatial element in aboriginal settlements, hence had been usually among the tallest and the most spectacled constructions in a tribal village. Literature suggested that watchtowers had distributed widely in Taiwan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civilizations. What factor had shaped the Variety form, func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watchtowers?

Through carefully reconstructed historic materials, we suggest that the transformation of watchtower architecture in Taiwan is a direct and clear reflection of the changing power relationships between alien regime and aborigines in the study period.

Originally, watchtowers had only distributed in tribal villages. Soon after arrival of alien regime, the conquer build “Tu-Niu-Gou”(piled-mound and ditch) to separate the aborigines and immigrants, but, since “Tu-Niu-Gou” were easy to destroyed, they built watchtowers for guarding, early watchtowers were built in simple and temporal manner. Later on, the growth of immigrants increased tension with aborigines. The alien regime had to improve watchtowers into taller and stronger brick type. During mid-19th century (1825-1850), because of the collapse of frontier guard system, immigrants had to build watchtowers by themselves. 1985with the coming of new alien regime, watchtowers were rebuilt in simple & temporal form mainly for commercial purpose. However,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modern defensive devices, watchtowers gradually lost their function and were abandoned. When Taiwan was fully controlled by alien regime, borders & watchtower disappeared accordingly.

Keywords: watch tower, frontier/border architecture, native tribe/aborigines, Alien regime, Tu-niu ditch, defense line of frontier gourd, frontier gourd, frontier gourd system

一、前言

(一)緣起與目的

臺灣自荷蘭時代有明確文字史料可尋的階段開始，海岸平原即曾經是外來政權與原住民爭戰的舞台，除荷蘭、西班牙、日本，及中國等外來政權，尚夾雜大量中國移民。這些多元的外來族群，抵台的目的雖不同，然掌控與利用土地資源的企圖心不變，他們夾帶文明利器、操縱各種手段(註1)對付擁有土地的原住民。結果，三百餘年來，土地控制主權由原住民逐步流入外來者手中。

隨著時間推進，外來者與原住民間勢力相對起落，彼此之領地範圍亦隨之消長。過程中，外來者的領地由南部海岸港口的點，擴充成沿著西部海岸的線，再逐步延伸到山腳地帶的整個西部平原，最後擴展到山麓丘陵地，進而往中央高山征服。這「內與外」領地邊界往內陸位移的過程，邊界建築的要角－「望樓」的分佈與形式亦隨之轉換，外力進入之初僅分佈在原住民部落的邊界上，隨著內外關係緊張，外來者要求邊界清晰與堅固，以及監控、示警與相互支援的要求，高

大堅固的望樓如雨後春筍般地蓬勃發展、廣佈於外來族群與原住民間新形成的邊界上，最後卻因外來者掠奪資源的強烈目的，迫使原住民領地主權的全面喪失、邊界線的消失，望樓也消失無蹤。

因此，該類邊界防禦性建築構築的形制、功能與目的在台灣原住民與多元外來族群互動關係的研究中，極重要。然而，多數研究重點，著眼於單一族群或單一統治政權，因外來政權與原住民關係變異所產生的邊界建築及形制轉化，除施添福(1990)的土牛溝與林一宏(2005)的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註2)等研究之外，並未多見。緣此，本研究試圖建構荷蘭入台後，外來政權防衛佔據之領地，防範或攻擊原住民而產生的邊界建築－望樓之樣貌及其形制之轉變。

(二)研究範圍界定

1. 望樓功能與名詞界定

望樓的功能由史料或由現存建構物來看，有守內陸邊防用的、守望村舍的(圖1-1)，或附屬於民宅內用於防海盜匪徒的(圖1-2)、守望莊園的(圖1-3)、用於城市防火的(圖1-4)。用於港口防汛(圖1-5)，或用於森林

防火之「望高寮」(圖1-6)。

該類挑高突出之建構物不論是獨座(圖1-7)或與其他建物合建,均具有一些共同特徵:『極力架高樓板,以可遠眺、監控周遭、掌握先機』為主要目的,其稱呼除「望樓」之外亦多樣;如「瞭望」、「哨望」、「瞭望臺/塔」、「望高寮/樓」…等等,功能也就不僅用於管控出入、防守邊境而已。這些使能登高便於遠眺的高樓

／塔或高基樁之建構物,因此與柵門或隘門不同,「柵門」通常是聚落圍柵(竹柵、竹圍或木柵)開設供出入之門,主要用於管制進出圍柵人員,當後期聚落規模擴大,甚至被賦予較高位階之行政功能時,通常圍柵被改為磚石夯土城牆,柵門也同時被改為磚石城門樓。然稱「隘門」的通常整合控制聚落內通道,如鹿港或台南市的隘門(圖1-8)即是有界定混居族群勢力範圍或防



圖1-1



圖1-2

圖1-1 美濃客家人為防禦鄰近平埔族與閩南人入侵,採集居、村莊四周植刺竹為柵,主通道上興建柵門,管制人員進出。清乾隆20年,為方便登高望遠、觀察週遭敵情,美濃村民在東柵門口另築一座隘門(望樓),高約10公尺,今所見的這座東門樓是1957年重建的形貌,原始形式於1895年毀於日人之手。(圖:郭美芳)

圖1-2 金門水頭聚落民宅用於防盜賊或海盜的槍樓—得月樓(圖:郭美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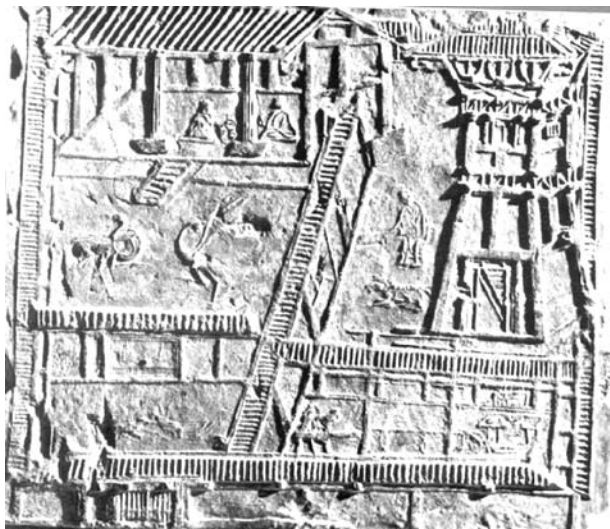


圖1-3 漢代畫像磚—圖右側為莊園內望樓。(圖採自中科院《中國古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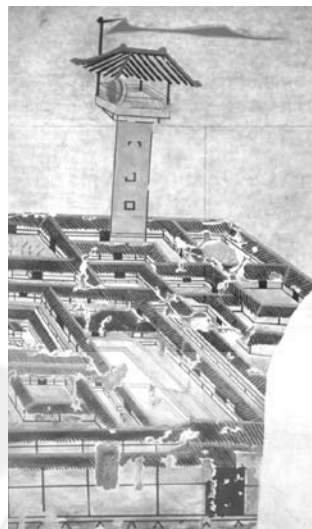


圖1-4 城中用於警示火災的望樓。河北安平東漢熹平五年墓壁畫(圖採自中科院《中國古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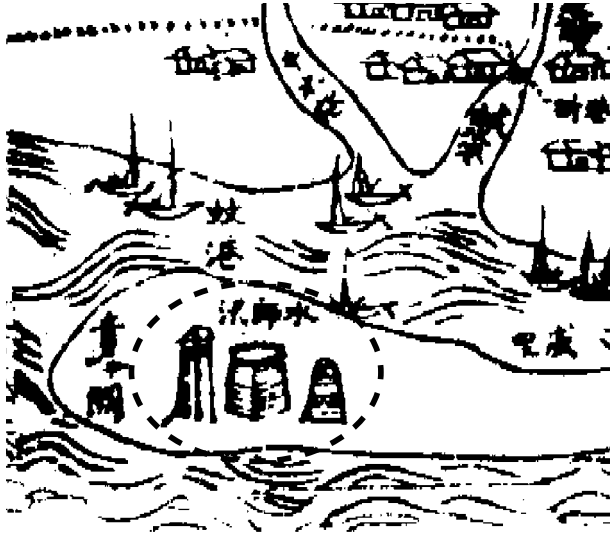


圖1-5 諸羅縣志所繪之蚊港水師汛所在地，即以望樓及碉堡的形式表示，顯示望樓是水師汛重要建築類型，而以其標示意象。
(圖採自《諸羅縣志》)



圖1-6 集集大山山頂火災警戒望高寮
(圖：曾逸仁提供)



圖1-7 河南靈寶張灣東漢綠釉三層望樓，各樓層四角皆有張鷟欲射狀之衛士對下監視。(圖採自錦繡《中國美術》)



圖1-8 台南市永福巷內隘門殘蹟，小巷端景為台南大天后宮。
(圖：郭美芳)

外賊入侵之功能。至於稱「隘口」，通常指自然地勢險要生番出沒，依自然地形增設的防禦門道設施所形成的隘門，如芝山岩的隘門即是一例。因而「隘門」與「柵門」是管控地區通道進出人員與地區界線的功能，所以地勢險要之隘門會出現在隘勇線上，但與「望樓」以「遠眺預警」的功能有別，也因此隘門或柵門的形式通常不會極力撐高樓地板，而以阻隔防堵為首要目的。

2. 研究範圍

史料圖像中明確可見興建邊界望樓的族群可歸納

如下：

- (1) 原住民中的泰雅族，主要有如下資料紀錄分佈地：①千千岩助太郎論述；②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③南方資料館珍本·民族類1《台灣番族慣習研究》第一卷等；有望樓的為「泰雅」族後山番(南澳、溪頭、薩拉茅奧社、馬力巴社、hatsuku社、霧社、外太魯閣諸群)。
- (2) 原住民中的平埔族：依1744-7年的六十七《番社

采風圖》(註3)記載有淡防、竹塹、南崁、芝包裏、八里坌等社。

- (3) 清政權與大陸移民：依《重修台灣各建築圖說》中有圖說的計有臺邑、鳳邑、諸邑、彰化縣、淡水廳等五處漢人聚居之地，此外，尚有淡新檔案、竹塹古文書等紀錄淡水與竹塹地區。
- (4) 日本政權：如伊能嘉矩(順益)圖版113 (p.218)等，記載為埔里盆地東方之蜈蚣崙之隘勇監督分遣所望樓照片。

由上述圖像史料來看，於台灣最先建置望樓的族群，可能是位居北部山區、直到19世紀末才受到外來政權深入影響的泰雅族，至於平埔族雖也曾建置望樓，但是分佈地多鄰近泰雅居地，且出現記錄望樓圖像的時間是1744年，早期如1602年的《東番記》或《蕭壠城記》等史料都未曾提及，質疑望樓該類建築是否屬於該族群文化本體內部衍生而建置的(郭美芳等，2004：33)，尚待進一步研究。而先後治理台灣的幾個外來政權除荷人未確定外都曾建置，不過從17世紀的鹿皮畫已出現望樓的情況(圖1-9)論之，也難以直接肯定荷人不曾建望樓(註4)。

至於望樓實質形貌，於目前環境中除民俗村、原住民文化園區、九族文化村等新作或仿作的望樓，或是平埔族自我嘗試復原試作的(圖1-10)之外，已難復見。僅能由古圖說、老照片、壁畫、考古出土的器物中略窺之。本文即企圖彙整相關史料以瞭解原住民的、及外來政權建構防禦原住民的邊防建築—望樓之形制，並探討建置這些望樓的外來政權與原住民的關係，以解釋望樓形制轉化的因素。

(三) 前人研究

從荷蘭至日本統治這段期間有關外來者邊界與原住民領地間關係之研究，近二十餘年來相當豐碩，涉足該類研究的包括了台灣史學、地理學、社會學、建築學…等不同領域。其研究出版可歸納為：漢人拓墾文書、平埔族古文書的研究與導讀、拓墾的活動與過程、拓墾區及其人文地理之發展與脈絡，拓墾過程中所涉及的族群間關係、平埔族的遷移、隘墾區涉及的隘防制度，或漢人與平埔族合作土地開發、地權政策、或隘勇線、集團移住、理番政策等主題。然外來政權與原住民族群間邊界防禦工事“實質形式”的研究則不多見。

歸納上述研究論及外來族群與原住民間邊界關係的，有從台灣開發、墾隘團體與原住民土地之爭、理番政策、及討論操縱族群互動背後力量、手段與政策等角度。此類論述中以柯志明(2001)的《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明確提出「族群政治」的觀點，從清領時期原漢之間的族群互動與地權狀況、熟番族群角色扮演及其地權位移、管控過程等論述統治者的操縱手段，提出清廷操縱族群的「三民主義」理論，包括目的、執行缺失與漏洞；並論及「隘番口糧」及供給口糧的土地及地權的「隘番」制度。該理論提供了解釋邊界建築建制過程複雜背景的因素，惟清領時期的政策目的及手段與其他外來殖民政權未必相同，仍有進一步探討與相互比對的必要。

因此，上述諸多研究提供本研究中邊防建築建構之背景、形式轉換之因素等，具正面參考價值。本文以下論述主軸「外來政權與原住民間之關係所引發之邊防制度及實質設施之要角—望樓之形制及轉化」，將參考利用這些相關之資料與論述建構。

(四) 研究方法與文獻史料

外來政權與原住民間之邊界建築產生之背景、目的或形式轉化的現象，可透過分析其來台之目的、與原住民的關係、以及彼此間控制主權相互消長的現象，對應出實質邊界線與防禦性建築形式的轉化。其建構的影響因素除了時間軸向的變動之外，相關的變數可概分為：外來政權對付原住民的政策、邊界線位移、邊界建築功能、形式及轉化。本文將以時間演化為主軸，論述臺灣外來政權對付原住民策略的轉變，及對應之邊界線位置與領地防禦設施與建築之形制及轉化。

有關邊界建築之實質形式，散見於各類歷史圖像、老照片及史料，尤其，清領時「1683年開啟官隘政策」之後，更可明確地於宮中檔案查詢到，本研究即蒐集大量相關史料比對，建構出望樓相關的邊防政策與制度，並由其中解讀出可能的形式，同時，進一步比對史料中的圖版與老照片，以建構該類建築之具體形式並建構轉化的因子。該類史料可分為「文獻檔案」、「歷史論述」與「老照片」。

1. 文獻檔案

「文獻檔案」其一屬宮中正式記錄，如清代皇帝宮中檔案《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大清高宗皇帝實錄》、《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等大清皇帝實錄，以及旅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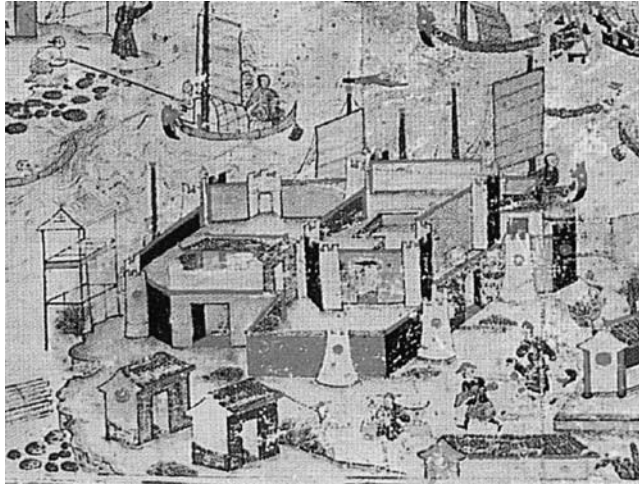


圖1-9 熱蘭遮城左側設有木竹架高的瞭望台。(德國柏林民族博物館藏17世紀鹿皮畫左下角局部)(圖採自故宮《福爾摩沙》)

官員從其經歷彙整成冊者，如前後任台灣知府所進呈寫本或繪本；均忠實記錄官中議事，包含台灣官奏議之民番政策、土牛溝、望樓等議題相關之建議以及決議文等。惟該類史料必需過濾大量史料與繁雜記錄事項，抽絲剝繭找出各議題之相關脈絡。

旅台官員彙整成書的如蔣元樞的《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乃針對台灣各府縣所進行的官制建築興修之圖樣說明，可較完整掌握特定時期各府縣所曾經興修的望樓形式，然望樓確實的規制與分期等等資料，卻難以從其圖說與彩繪之圖樣真確掌握；另外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與蔣元樞之書相同有珍貴的彩繪圖，可較具體掌握平埔族望樓可能的樣式，文中並簡略提及興建的社群兼論功能；又如《台灣中部與南部碑文集成》雖為黃典權與劉枝萬光復後之研究，然內文詳實記錄部分「禁佔番界」之界碑，或「禁索詐」之禁碑等碑文，可藉此瞭解當時民番之間不同角色人群之關係並檢視清廷政策。還有，如楊英《從征實錄》對治台初期明鄭土地政策或權屬有所規範，例如最初建設土牛溝的建議、規制等重要史實。此類第一手資料將為本研究建構殖民統治者相關政策與形式最重要的史料依據。

此外，如江樹生翻譯的《熱蘭遮城日誌》，雖以日誌形式敘述，然前後比對則清楚呈現荷治時期，台灣原住民與東印度公司的荷蘭人及漢人的關係，是掌握荷蘭時代對待漢人與原住民所採取的政策手段，以及



圖1-10 位於頭社，台南西拉雅平埔族自我復原仿作之望樓。(圖郭美芳)

操縱族群關係的主要依據。

2. 歷史論述

即後人綜合論述歷史，如溫吉編譯之《台灣番政治》、或連雅堂之《台灣通史》等等，除敘述明清歷史事件外，並簡易提及土牛溝及土牛紅線之構成等相關論述。

3. 日治時期調查研究與老照片

老照片出現最早的也僅能溯及1850年，因此，望樓的實質影像也以日本學者的調查照片為集大成。「望樓」曾出現在日人編輯的《蕃族慣習調查報告》。如「南方資料館珍本·民族類1《台灣番族慣習研究》第一卷」、森丑之助編著的《臺灣番族志》第一卷，以上主要屬於原住民的。至於外來政權日本政府則有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之《理蕃誌稿》，其詳細記述了日治時期設置隘勇線與隘勇線前進的時間與地點，是瞭解日治時期隘勇線政策與實際執行的重要參考。惟資料未論及望樓之建制。

另一重要依據則為日籍學者所拍攝記錄的老照片，此則零散地出現在日治時期的圖書報章中，如林えたい(1995)的《台灣殖民地統治史：台灣原住民與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的《台灣蕃界展望》、森丑之助編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於大正七年印刷發行的《臺灣番族圖譜》、以及とればら(torebara)社照片記錄(該照片同時見於武內真義《臺灣》及千千岩

助太郎《台灣高砂族住家的研究》)。另外則有張良澤監修之《〔寫真集〕1895~1945 FORMOSA原住民圖錄&解說集》(2000:148)、應大偉作《一百年前台灣寫真》等等所集錄日治時期的老照片。這些簡介照片雖無進一步資料說明，但是對於邊界建築提供了最具體的形式與構造，藉由這些老照片比對相關史料仍可清晰架構出邊界建築之制度與形式。

二、外來政權邊防措施逐步位移與政策轉化之關係

據史料所載，在荷蘭人領台之前，即有漢人及西班牙、葡萄牙人與台灣原住民(註5)進行交易(註6)，也有中國或日本海寇(註7)於台灣沿海，以部分港口為據點活動，以及顏思齊等約三千漢人於嘉義北港一帶拓墾。但是，除了貿易之主要因素活動於港口之外，並未深入內地。原住民一直過著狩獵、採集與燒墾游耕的初民生活，與來往商船交易，換取日用品。然因，國際海權興起，台灣所處海洋區位，迫使台灣於明末被推上國際舞台，島上原住民被迫與外來政權及族群頻繁接觸，也因此發展出複雜的族群關係。

在外力尚未真正進入原住民領地之前，集居的小村社設有邊界的防禦措施，除倚賴天險地勢外，尚利用陷阱、壕溝、有毒或有刺的植物圍閉；有的部落周圍栽植竹林，或用竹材或木柵圍成防禦體，有的族群則建有望樓加以監控(表2-1)。惟狩獵地與游耕地通常以突出或明顯的自然地形為界，而未如鄰近家屋的種植地一樣設有木柵、竹圍等圍閉性的防禦設施。此時部落社會以保護村落為主要目的建設。

(一)殖民主義興起，外來政權企圖於台灣建立貿易據點，原住民部落自主政權漸被取代

16世紀歐洲殖民主義興起的時期，明廷卻實行海禁政策，然海上武裝勢力的興起，加上殖民主義國家亟欲找尋與中國貿易的口岸，澎湖與台灣恰成為東西方侵略勢力爭奪的焦點。

1.荷蘭東印度公司(VOC)佔據大員(Tayuan)，建築城堡，鞏固據點(1624-)

荷蘭在成立共和國之後，由國會授權東印度公司獨佔好望角至麥哲倫海峽之間的貿易，該公司可代表政府、擁有武力、並設置法官，於17世紀成為典型的殖民主義國家，雄心大志地與葡萄牙、西班牙爭奪殖民地。在亟欲打開中國市場時，與葡萄牙爭奪澳門失敗，趁澎湖春冬汛期間的空檔，據澎湖築城，卻為明廷驅逐，乃退據台灣以取得通商據點。

荷人初抵大員之時，陸續由澎湖、金門與廈門及大陸沿海等地，載運磚、石、大木料、石灰至大員、新港等地建城堡(註9)以防衛通商據點。西拉雅目加溜灣社(今台南縣安定鄉一帶)僅觀望與攻擊出去狩獵的獵人，而未適時地於最初階段，有效地阻擋荷人於台灣本島建防禦性城堡，使荷人首座城堡熱蘭遮城(Fort Zeelandia)建成後攻防有據，以優勢的槍枝與火力攻擊西拉雅平埔族村舍，而平埔族以木竹為主要建材與邊防設施的村舍無法抵擋，使得目加溜灣社在1629年11月23日被荷人毀滅後，每次原住民與荷蘭人的戰役，都決戰於原住民的村舍境內，即使麻豆社於1630年開始於村莊外圍建造更堅固的內以黏土填充的雙層牆體，建護城河與數個半月形堡壘，仍無法抵抗荷人操縱的族群政策，終致大量受征伐的平埔族不得不承認荷人為其主人(註10)。

表2-1 原住民族群村舍防禦性建築(註8)

原住民族群		防禦措施	說明
平埔族	北部平埔族	望樓，圍木竹柵、栽植有毒、有刺植物圍閉，陷阱、壕溝。	※望樓集中於台灣中北部地區
	南部平埔族	圍木竹柵、栽植有毒、有刺植物圍閉，陷阱、壕溝。	
高山原住民	中北部泰雅族原住民	望樓，地形地勢的天險，有毒、有刺植物圍閉，陷阱、壕溝。	※南部則未見望樓(可能與史料記錄及出現的時代有關)
	中南部與東部原住民	地形地勢的天險，陷阱、壕溝，有毒、有刺植物圍閉。	

荷人為便於領地操作經貿業務、鞏固政治中心，除了於大員政治中心建立有市街的熱蘭遮城供東印度公司的員工居住用之外，接著在赤崁建立有市街的普羅民遮城(Stad Provintia)提供中國人居住用地(韓家寶，2000：134-135)和一座熱堡(Zeeburg)防衛鹿耳門水道，同時於嘉義蚊港建造韋利辛根堡(Vlissingen)(註11)。

2. 經濟利益考量，引進大陸農工，開啟了大陸移民開發台灣土地的潮流(1633-)

雖然，在荷蘭勢力進入原住民領地之前，即有大量的中國人居住在原住民的村舍內(註12)，然僅進行貿易而居的中國人，並未需求利用大量土地，或大量獵取原住民生活必需之鹿群而與原住民起衝突。荷人在1633年之前，也僅在大員港發展，直到解決了軍力、並打通與中國貿易管道後，急欲取得鹿皮資源牟利，更亟求漢人農工的技術與勞力，以獎勵招募戰亂的華人流民來台(最多時人數約達25,000人以上)(註13)，開發土地、種植稻米、糖等經濟作物，以解決荷人的糧食問題並出口蔗糖(韓家寶，2002：49)。因此，引進大量外來人口，同時開啟了中國人以有組織的移民開墾台灣土地的潮流，使西南部平埔族的地權漸漸流入外來族群手中(圖2-1)。

3. 為完整領有殖民地，驅逐以基隆及淡水為據點的西班牙

雖然西班牙人於1626年，佔領台灣基隆至淡水的地區為據點試圖發展，然而與荷人所佔領盛產米、糖與鹿皮的南部無法相比，西班牙人入台十六年後，即被荷人擊退。

4. 引進「法治」，操縱族群政策鞏固政權

荷人對台居民除了以傳教士(註14)宣揚教義、從事教化、流放女巫(尪姨)，並以文字法治執行統治，如使用田契、地契、獵鹿特許證等文字證明文件，為後來者開啟了外來者不須藉助武力，只要操控語言文字、威嚇以法治，即可讓原住民典賣土地而獲取土地的手段。

而台灣原住民部落之間又一直存在著強勢驅逐弱勢的競爭壓力，弱勢部落即希望藉助外力，平衡部落間力量的懸殊(Tonio Andarde, 1999)。荷人因此介入原住民部落，並與之結盟、進駐其領地，逐步獲取土地操控權(註15)，最後在勢力穩固後，再聯合結盟部落討伐不服的部落。原住民藉助外力導致原住民部落的自治權逐漸惡化，最後流失土地所有權。

至於稅收領地(註16)與其他原住民族群領地間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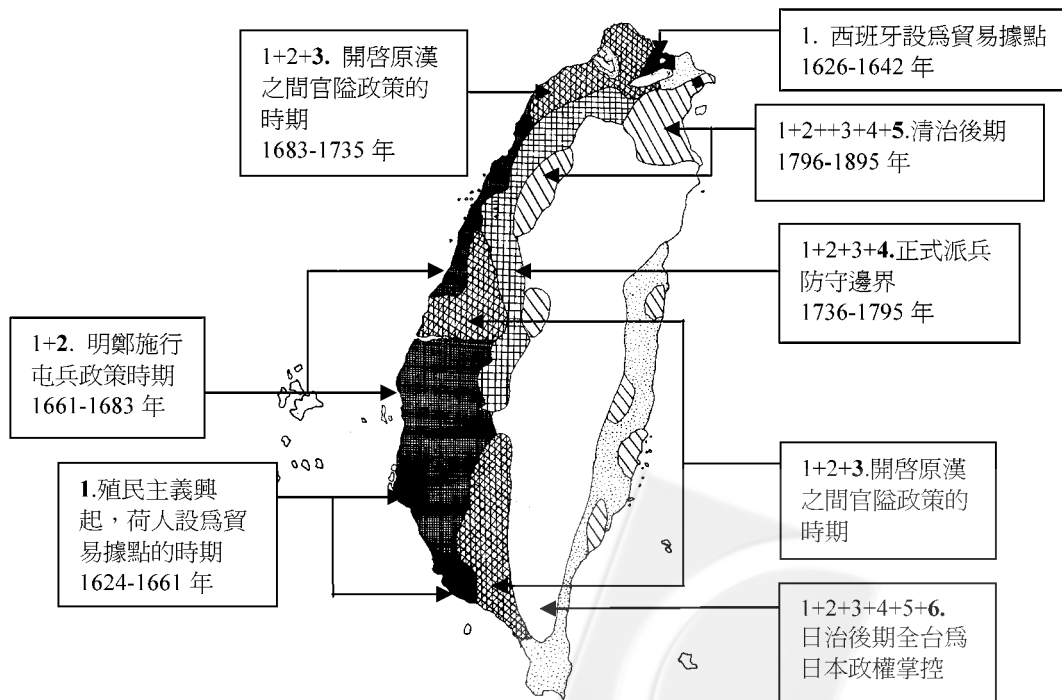


圖2-1 16世紀後外來政權領地與墾拓範圍(彙整曹永和、簡後聰、柯志明等)(底圖：黃映捷繪)

了部落原有傳統防護措施外，是否設立清楚或明確的界定物並不確知，但荷蘭人於短短的五、六年間(註17)即討伐了大多數台灣西部平原與東部的原住民，統治著1468個村落(註18)。荷人引入法治統治，雙方勢力懸殊(註19)，使荷屬領地邊界防禦措施顯得不重要了。

(二) 屯兵政策開啓了大規模與原住民爭地的時期： 明鄭挑溝堆土，開始於領地鄰原住民之邊境設立實質且明確的邊界建構物(1661-1683)(註20)

1. 將荷人「王田」改為「官田」，分配退守軍眷墾荒地(獵場或休耕地)

鄭成功於1658年試圖反清復明失敗後，於1661年率大軍約三萬轉進台灣。入台後為足食足兵，乃屯田養兵於原荷屬領地，將荷人「王田」改為「官田」，遷將士家眷來台，討伐不服從之原住民。鄭氏並於中國招募移民墾台(註21)。1664年鄭經又自金門與廈門將退守之官兵與眷屬(約七千人)遷台，分配至各鎮荒地(註22)耕墾。

2. 以互不侵擾為原則建土牛溝隔離

鄭氏屯墾範圍以台南為重心；南至鳳山、恆春，最遠達瑯嶠，北至嘉義、雲林，中部以北地區則於沿海採點狀或線狀開發(同圖2-1)，最北達雞籠。南部平埔族因此有部分族群往東撤入山中。鄭氏雖下令「不准攬擾土社」(註23)，然漢人仍不斷私墾原住民領地。永曆十八年(1665)為防原住民侵入漢人圈墾領地攻擊，或防漢人私入(註24)原住民領地而遭滅首之害，乃依陳永華1664年之議，開始於原住民與漢族之間的界線挖溝堆土成土牛狀(稱「土牛溝」)，或以土築矮垣，上砌紅磚供辨識之用(稱「紅線」)，合稱土牛紅線(註25)，接著於要害處駐兵防守，提供瞭望守衛的簡單工具，嚴禁漢人與原住民越界。此乃外來政權在其與原住民領地間，設立實質且明確的邊界阻隔界定物，並派兵防守的開始。

鄭氏為使稅收穩固，同時維護邊界雙方利益，這條邊界的防禦以互不侵擾的隔離為原則，因此，稅收領地並未圈在外來政權土牛溝範圍內，所以，土牛溝可謂為原漢之間地權的界線，而非實體政權實施的領地界線。是以，鄭氏屯兵時期，除土牛紅線確知外，僅知於要害處駐兵防守，「提供瞭望守衛簡單工具」；

因此，該時期的守衛設施是否已建有望樓並不確定。

(三) 消極領台與治台(1683-1895)的開始：禁民渡台 卻擋不住，逐步鞏固邊防，建立官方邊防制度

清廷之所以消極治台，從康熙等人的棄留台論間的論辯(1683年)，即可知台灣當時被認定的角色僅為“彈丸之地、未開化之民、與大陸無甚關係”。直到牡丹事件(1874年)後，台灣才為清廷所重視，方積極治台。惟這兩百年間的消極，使統治者不僅跟不上移民的腳步，也無法保護繳交社餉、服勞役、改漢姓、已歸化的原住民，僅靠少數有理想的官員如高山等人的政策，仍難以阻止原住民土地流失、流離失所的困境。(柯志明，2001)。

1. 沿襲明鄭隔離之制，埋石立碑，開啟官隘政策，建臨時性望樓監視擅出入者—清前期(1683-1735，康熙領台至雍正末年)

清廷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征服鄭氏，不僅遣返鄭氏遺臣，更採禁民渡臺的孤台政策，然因閩粵生活壓力擋不住渡海人潮，漢人夾著雄厚的人力、物力、武力與奸計有組織地來台墾地，加上清廷官員帶頭入番界私墾原住民土地(註26)，以及漢番的中介者(社商與通事)(註27)(註28)爭利，引發漢人與原住民的糾紛。因此，清廷執行了數次清界與定界的政策，並設法監控邊界的出入。

(1) 沿襲明鄭隔離之制，消極埋石立碑告示(康熙六十一年)重劃番界

清廷領台之初，民番邊界沿襲明鄭之制界定。朱一貴之役次年，康熙六十一年(1722)因界石(圖2-2)距離數里之遙，又常遷移，當地勢變異，定界更是困難(註29)。因此，清廷徹底清查界線，隨地勢重立界石、劃「番界」(註30)，南起放鑄，北止於三貂(蜂仔嶼口)(註31)(圖2-3)，並派兵巡防，開啟官隘政策。而後，雍正七年(1729)台灣總兵王郡曾於鳳山縣邊境，依山形地勢，配合界碑，離山十餘里或二十里(註32)，每隔二、三十步依品字形參差種植荊桐與荊竹，再次對民番界線加強隔離工事。

(2) 外來移民越界侵墾，民番混居定界困難，乾隆十年始於深秋防堵生蕃出沒隘口

漢人侵墾、官員帶頭私入私墾原住民土地，加上漢番之間長期的土地利用與租佃方式，造成



圖2-2 現存界碑—古令埔碑：敘述該領地由熟番自行墾耕，閩粵人不得佔墾，通事土目亦不得私抽。圖引自《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1936)。

熟番與漢人混居。官定之民番界線僅一條，唯民番雜居界線卻是無限多條，對於漢人與熟番(註33)的劃界、隔離更是困難，漢人禁墾熟番土地的政策僅止於原則宣示而已。

在漢人不斷以合法或不合法的手段(註34)侵墾原住民(註35)領地，通事又從中牟利之下，被侵墾的原住民難以依傳統方式維生，又不熟習漢人的精耕，而致流離失所。清廷乃認為民番(註36)邊境極需整頓，政策上需劃清民番界限，以保原住民家室，實質上卻礙於既成事實，缺乏有效策略確實阻止。雍正末期(約1730年)情勢上可見熟番(註37)與漢人之間的勢力在消長，漢人與熟番之間的矛盾已開始突顯，面臨了政策的轉捩點(柯志明，2002：53)。於是福建布政使高山(註38)於乾隆初期，積極規劃利用熟番人力防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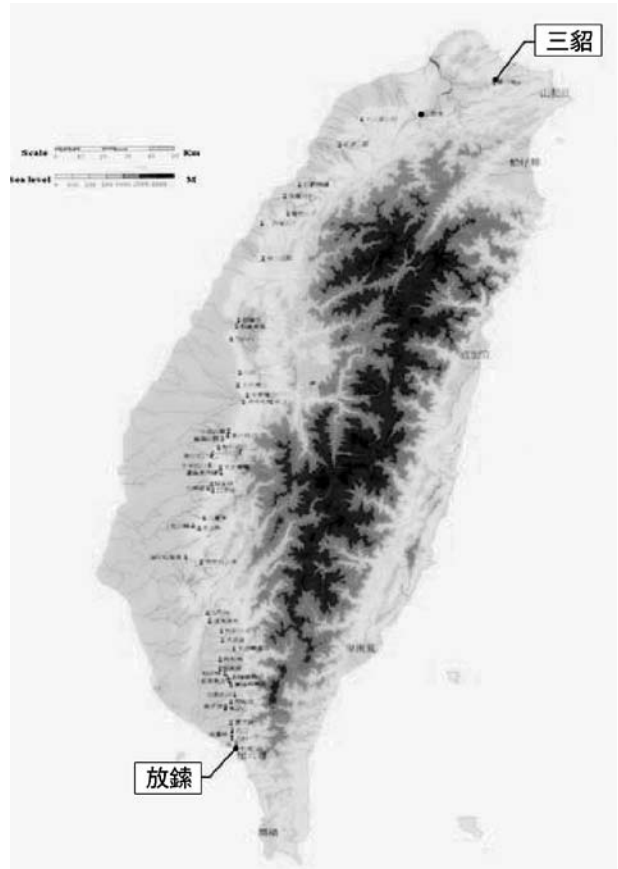


圖2-3 康熙六十一年界碑位置(依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紀錄界碑54處標示)，北起三貂南抵放鑠；圖引自柯志明(2002)。

邊界，隔離生番與漢人的政策，乾隆十年十月，閩浙總督馬爾泰等奏稱：「福建布政使高山因臺灣番性難馴，奏請照川、廣、苗疆土司例，於熟番土目中擇立土司，給與職銜、頂帶，使分管社番，統轄生番；……並於深秋時堵禦隘口，勿使生番逸出肆害。……」。因此，初步於深秋防堵生番出沒隘口。

2. 派丁防守、建立邊界防守制度—清雍正末年至道光年間(1735-1820)

(1) 乾隆十一年於秋冬令貼近生番莊社設望樓，並派番民巡邏

乾隆十一年(1746)五月，戶部議覆馬爾泰與高山條奏「台地民番事宜」：『…於秋冬(註39) …，令貼近生番莊社各設望樓一，懸掛銅鑼，每樓分撥五人晝夜巡邏，近社者派番，近

莊者派民；十日一輪各自保護。鄰莊有警，互相救援；倘有坐視不救者，既行究治。」（高宗實錄）又於乾隆十五年（1750）完成劃界及勘定民番地界。同年戶部議准：『每年秋冬，地方官勸諭邊界零星小莊移近大莊，各設望樓、銅鑼，每樓五人晝夜巡邏，遇生番出沒，協力追擒。……嗣後熟番餘地均聽自行耕種，不許奸民攙越。違者分別治罪（註40）。』此時於大莊建立了臨時性的望樓，並派勇丁駐望樓守望、互相救援的邊界防守制度，而餘地由熟番耕墾也是屯番的雛形。

- (2) 乾隆十二年為防定界立石被挪移，改依「地形地勢」定界，扼塞居要（1747）

福建布政使高山於乾隆九年至十年（1744-1745）來台時，觀察到許多從前開溝定界的立石被挪遺失址，認為當年立界訂為離山約二十或十餘里，常無明顯地形可為依憑。乾隆十二年（1747）閩浙總督喀爾吉善亦上奏，漢人欺詐原住民，原住民日貧，將來難免鋌而走險，界址多遷移不定，飭令定勘多次，惟多數衍。喀爾吉善乃稟明必按山川形勢，視道理險易，扼塞居要。將離山一、二十里的原則，改為「依地形地勢」定界。

- (3) 生番出沒隘口搭寮社，撥派熟番守隘，弁兵監督（1754-），並加強土牛界

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喀爾吉善奏報飭令『鎮、道令文武於生番出沒隘口多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安設弁兵監督，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此時設立隘寮，撥派熟番守隘，再於附近設弁兵監督。然此側重防番的策略，喀爾吉善於乾隆二十年（1755），發現漢人越界私墾情勢嚴重，遂於五月補立界石。乾隆二十三年（1758）閩浙總督楊廷章重勘界址，界址不明處改以明顯地形為依據，如山根、溪流、水圳，缺乏明顯地形阻隔，一律開溝堆土，建立土牛界（註41）的邊界工程。楊廷章唯恐土牛界因自然破壞或人為挪改，責成台灣知府每年二、八兩月委派官員勘查。

- (4) 於各莊向山一面，建設火磚望樓一座，確立隘勇制度（1766）

乾隆三十一年（1766），閩浙總督蘇昌奏：『查乾隆十年定議的，於生番地界，每屆深秋，

令各設望樓一座，懸鑼巡警，互相救援。然生番肆虐，不盡在深秋，竹木架搭望樓難經久：應於各莊向山一面，建設火磚望樓一座，每夜派四人守望，有生番蹤跡，立即放炮鳴鑼（註42）。』此時將木竹的臨時性望樓改為火磚的永久性望樓，並將原在秋冬才派人守望的制度改為每夜。至此，隘勇的制度大致底定。

- (5) 將界外離山土地撥歸熟番耕墾，確立屯番制度（1788）

林爽文之役後，乾隆五十三年（1788），福安康奏請仿照四川屯練之例設置屯丁（註43）：『……臣等因戍兵仍請遵照舊例換防，別將熟番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之地，以資贍養，……（註44）。』福安康奏請議准，全台實施屯番制度，將熟番置於台灣中西部山麓緩衝地帶，以熟番設屯防堵，隔離生番與漢族（註45）。離山一、二十里的界外土地，則撥歸熟番耕墾，以為隘勇口糧。該手段仿照四川屯練，與中國歷來在邊防屯兵的制度相符。

- (6) 養贍埔地准許漢人代耕，漸使熟番土地流入漢人手中，失去屯番邊界隔離意義

該政策：『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制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註46）』企圖以山麓地帶成為漢番的緩衝地，然因熟番隘丁需守邊防及服勞役難兼顧耕墾，故准漢人代耕，然代耕後時而有私佔之事，加上通事的徇私（註47），仍不斷發生漢人侵墾事宜。漸使山麓地帶熟番土地逐步流入漢人手中，失去了屯番隔離的意義。

乾隆五十三年才實行屯番制兩年之後，即乾隆五十五年（1790）又沿「生番」界（亦即於生番出沒山口）重立界石。可見原住民生活空間在短時間內，受到極度壓縮。此即漢人以武力強佔、或定契（矇騙原住民不識漢字）、入贅或娶原住民婦女、以不等值物質交換土地，加上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對歸順原住民的賜姓（註48），使原住民漢化，等使土地急速轉換到漢人名下。康熙領台初期西部平原大部分地區仍然由平埔族所掌控，此可由康熙臺灣輿圖（1685）（圖2-4）看出。然在七、八十年之間，即至乾隆中期以前，平埔族西部海岸平原的土地絕大部分已落入漢人的手中，此可由乾隆臺灣輿圖（1755-1761）（圖2-5）看出（原住民房舍為紅頂山牆面開門，漢人房舍為灰瓦，出入口設於簷下，



圖2-4 1685年，東螺溪往北至大肚溪之間除點狀墾田及半線營汛外，皆為原住民之聚落，土牛溝界線近海岸港口(康熙台灣輿圖局部)。

可明顯由圖中比對出)。

3. 隘制日弛而裁隘與民隘興起(1820-1850)

清廷定界所用的手段初期為埋石立碑，而後加強開溝、堆土、垣上砌紅磚作為民番地界，改以明顯地形劃界，輔以壕塹，沿線雇兵守要害處，守望之兵稱隘勇或隘丁，要害沿線則稱隘勇線。後因墾田日廣，漸入內山，官府不能保，而由墾民自設望樓、隘寮於墾地邊界，募隘丁(包括漢人與熟番)捍衛，經費徵自隘內田園稱「隘租」。因此於嘉慶、道光年間(1820-1850)民隘(註49)組織興起。其後，土豪冒充隘首，藉飽私慾，隘制日弛，名存實亡，而至裁隘。

4. 積極開山撫番(註50)，設立撫墾局與樟腦局，隘防與漢人拓墾關係脫勾

1874年(同治十三年)因牡丹事件成為日人攻打臺

灣番地的藉口，為防外國人介入番地(註51)，「開山撫番」之議起，分北中南三路(註52)開闢道路以入後山。1875年(光緒元年)，欽差大臣沈葆楨負責「開山撫番」事務，惟僅達成開山築路的工作。

此時官方力量雖尚未進入北部山區，然而，已有民間業者擅入北部山區，與原住民私下協議或交易，或自募隘丁，設腦寮採樟煉腦，而與北部山地之原住民有所互動。1885年(光緒十一年)劉銘傳成為巡撫後，在台設立撫墾局與樟腦局。光緒十二年劉銘傳重新整頓隘勇制，又將民間隘防收歸官營(註53)，隘費由製腦業支付，轉移隘防主要為保護腦寮。至此，隘防與漢人拓墾關係脫勾，而與採樟煉腦的腦寮密切結合。此時原與土地開發拓墾密切相關的隘制，已轉為產業利益服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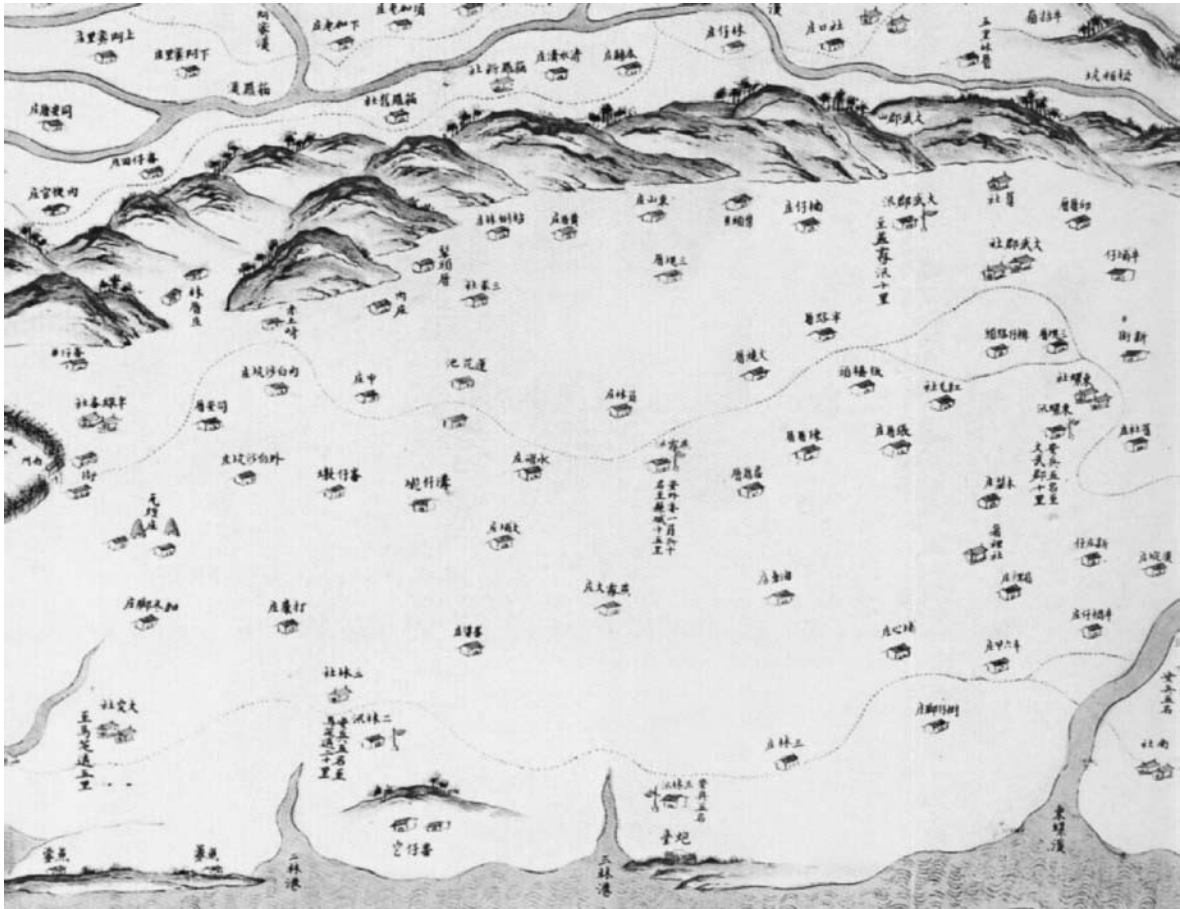


圖2-5 1755年之後，東螺溪以北至半線營汛(已改以荊竹建城)之平原與山麓地帶(由右至左)，已全為漢人墾地(乾隆台灣輿圖局部)。(原住民房舍為紅頂山牆面開門，漢人房舍為灰瓦，出入口設於簷下，可明顯由圖中比對出)新的邊界不斷產生並越過山脈，入山採樟煉腦。

(四) 帝國主義的拓張及天然物產資源的需索

日人早在17世紀即覬覦台灣資源，企圖征台(註54)，卻因遇到颱風等問題而失敗，直至1895年。日人領台後，是唯一非西方國家擁殖民地者，缺乏經驗，積極參考西方，初期治台並無明確方針，繼而是內地延長主義，後期則是皇民化政策。因此，治理原住民的政策，隨日本本國利益及政權狀況不斷地做重大調整。

1. 採清廷舊「隘制」保護採樟製腦業的綏撫(懷柔)時期(1895-1898)

日本領臺後，尤其重視山地資源，總督府乃以法令規定「無官方地契證明者為官地」，『番地』(註55)因而歸日本官方所有。但是，原住民對於土地所有權的認定自有其傳統律法(註56)，同時，族人對於外族入

山採樟伐木，皆認為侵犯祖傳領地，頻傳出攻擊腦寮與伐木者。然而日本治臺初期，忙於應付漢人抗日，無暇顧及番地，乃仿照清廷的撫墾辦法，設撫墾署，其下設「番兵訓練官」，將清廷舊制「隘勇線」設為保護樟腦製造業的「防番」措施，編組「隘丁隊」，採用「隘制」強化防禦。此時採用以「熟番(註57)」制「生番」的策略。

而「隘勇線」即被利用為推廣樟腦專賣事業的前衛警備措施(註58)，為一支由警察指揮的警備系統的官辦制度，隘勇被配置在「番地」與「平地」的境界線上。但此並非全台布置的警備措施，而僅限於樟腦製造業分佈的山區(註59)。

2. 台灣財政自日本獨立，為籌措財源積極開發樟腦收益，乃以隘勇線圍堵圈領地(1898-1910)

兒玉源太郎及後藤新平上任後，對台進行舊慣與土地大調查，施政以調查為基礎，政局趨於穩定。為減少日本國庫支出，實施台灣財政獨立，乃積極開發樟腦收益(藤井志津枝, 1997)，然而樟樹分布與原住民生活棲息地分佈略相同，總督府因此視「番人」為經濟阻礙因素，不再籠絡他們，而恩威(註60)並施。日人對於原住民，只有「服從」和「抵抗」的區分，對反抗的社群進行圍剿，採焚村式的屠戮，之後並沒收其土地，使其變成無產，必須出賣勞力維生，甚至使部分原住民被迫為「隘丁」。而原住民的隘丁對「番地」與「番情」的熟稔，更使日本當局得以執行「以番制番」(註61)的政策。此外，為促進「番地」開發，封鎖多數的小製腦專業所，緊縮製腦特許地，造成山腳地帶失業人口激增，統治者再將這些人力投入「番地」開發，作為隘勇線的後盾，充分利用這些無產與失業的人口勞力為執行制番的工具。

日人為了有效遏止「番害」，1903年於隘勇線上配置大砲(圖2-6)，1904年埋設地雷、設置5高壓電流鐵線(圖2-7)，1905年高壓電流鐵線由北至南廣泛應用，而該年前後也是地雷最被廣為利用的時期(理蕃誌稿)。將隘勇線的設備現代化與科技化，採用隘勇線包圍原住民領地的政策，再「以番制番」(註62)，亦即，以「服從的原住民」走探「未歸順或抵抗的原住民」其社地消息，並禁絕抵抗者的槍枝來源(註63)，再以恩威逼尚未歸順的原住民遷於隘勇線內，或逼迫使其主動讓隘勇線建造於其領地範圍內。逐步將原住民部落的領地圈入隘勇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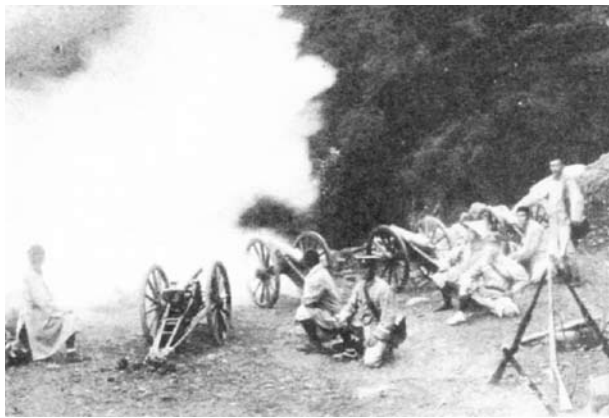


圖2-6 隘勇線上配置大砲
(圖引自成田武司《臺灣生番種族寫真帖》)

3. 開採林業、增產稻作，對原住民執行集團移住的討伐及同化時期(1910~1945)

由於未歸順的高山原住民其生活空間不斷地受壓縮，而聯合抗日軍，不斷主動攻擊隘勇線及隘勇監督分遣所。1910年(註64)起日人對「番地」展開武力進攻，推進隘勇線的圍堵行動，配合軍警隊的掃蕩圍剿，征服番人沒收槍枝，從旁牽制番人的聯合抵抗。緊接著於1915年開始對高山原住民執行集團移住，將高山原住民驅離祖傳領地，部落混居，語言隔閡，箝制反動。因此，這段期間高山原住民部落有遭隘勇線圍堵者，有槍枝、領地被沒收者，甚至被迫遷離原領地或原居地，有受日人分派至需納稅的水稻耕作地。所有日常需求的採集地消失了，生活必需品無法以自給自足的方式獲得，使這群原先反抗的高山原住民變成赤貧的族群，必須以出賣勞力為生，恰提供日人廉價的勞力。經過日人的掃蕩圍剿與集團移住政策的施行，高山原住民只得棄守祖傳領地。此時，台灣整個土地的主權已完全掌控在日本統治者手中。原來隔離族群的邊界建築工事完全失去作用。

日本統治者以統一的政治意圖、手段，多變的政策與法令、現代化的武器，使臺灣土地主權完全落入其手中，達到開墾山林資源的目的，邊界線與邊界建築也一併消失。

(五) 小結—邊界防禦形式、目的與功能的轉變

上述原住民與外來者間之勢力彼此消長，反映出彼此間邊界線隨之遷移的狀況，與原住民領地的流失，



圖2-7 隘勇線上的高壓電流鐵絲網
(圖引自成田武司《臺灣生番種族寫真帖》)

表2-2 內外涉及族群勢力及邊界線的變化(配合圖2-1)

時間軸	原住族群	外來者	外來者領地邊界線變化(圖2-1)	說明
殖民主義興起時期，1624-1661 (荷治)	西南部西拉雅 (Siraya)平埔族	荷蘭人及自中國招來的移民 (荷蘭東印度公司)	西南部海岸平原	以荷蘭文獻的記載，互動族群多以西南沿海的西拉雅族為主，雖曾與其他族群互動，但多為短暫接觸，較不涉及領域範圍的問題
建土牛溝隔離之屯兵時期，1661-1683 (明鄭)	中南部平埔族 (西拉雅Siraiya、巴則海Pazzehe)	明遺臣鄭成功及其漢族屯戍部隊，及招募來的漢人墾民	西南部海岸平原及西北部沿海地區	以反清復明為主，土地的利用著重在駐兵屯糧。除了對平埔族土地的佔用外，也涉及徵社餉的問題
立碑告示、消極隔離時期，1683- (清治前期)	南至北平埔族群、北部淺山原住民族群	漢族移民 清統治者 (清領：漢人與平埔族爭地)	西部平原地帶與西部山麓丘陵地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漢族移民皆以私自來台或參加有組織的墾隘團體為主。 2. 平埔族被迫遷往平原與山地之間的山麓丘陵地帶(淺山地區)。 3. 官員帶頭私墾原住民領地。
建立邊防制度：1746- (清中期)	平埔族、北部、東北部山區原住民族群	漢族移民 清統治者 (清領：漢人與平埔族爭地)	西部平原與中北部淺山地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埔族被迫遷往後山，或遷移至山麓丘陵地帶(淺山地區)，有的被漢族同化或融入高山原住民之中 2. 漢族移民皆以有組織的墾隘團體為主，並非統治者主導
民隘興起，1820- (清後期)	北部山區原住民	清統治者 漢族移民 (清領：漢人與高山原住民爭地)		
開山撫番隘防與漢人拓墾脫勾：1875- (清末期)	北、中、南山區原住民 (中央山脈)	清統治者 漢人樟腦業者	西部淺山地區與北中南橫貫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業者擅入北部山區採樟練腦 2. 劉銘傳設撫墾局與樟腦局
綏撫：日治前期，1895-1954	高山原住民族群	日本帝國統治者 (日本殖民政府) 日移民	由西部平原地帶與西部山麓丘陵地帶擴展至中央山林地區	以統治者本國的殖民政策為主導，以資源的掠奪為主，移民僅為殖民政策之一。
圍堵：日治中期	高山原住民族群	日本統治當局 日籍業者	中央山區	開採山林資源(採樟伐木)
討伐與同化：日治末期	全面討伐高山原住民族群，	日本統治當局 日籍業者	中央山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採山林資源(採樟伐木) 2. 原住民勞力的利用

表2-3 外來政權設置之邊防工事其變化與關鍵點

分期	年代	邊界防禦工事及相關設施	目的 / 原因(說明)
明鄭屯兵 建立明確土牛界	明鄭時期 1661-1683	1664年始，於民番邊境挑溝堆土或矮垣上砌紅磚建土牛界，教民設立圍柵，瞭望守衛，土牛長兩丈，底寬一丈，深六尺。	漢族與原住民之間的隔離與界定之用的邊界建築。
清前期 沿襲明鄭之 土牛界 開啟官隘政策	清領康熙年間 (1683之後)	消極埋石立碑，重劃番界。	遣返墾民及鄭氏遺臣、部隊，消極治台，禁民渡台。多處原明鄭時期墾地荒蕪。
	1722	清查民番界線，開啟官隘政策(於民番有交易及互動地點)，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里豎石以限之。	禁民渡海政策阻絕不了渡海人潮，使政策遊走於海禁與開放之間，移民數大量增加，拓墾面積亦隨之擴大。
	1729	於鳳山邊境依品字形參差種植刺竹刺桐。	非全省狀況僅於鳳山邊境特別強化隔離措施。
清中期 屯番；建立 邊防制度 以熟番制漢 人與生番	1730年代	福建佈政使高山開始積極規劃利用熟番防守邊界。	緣於熟番流離失所
	1744	依地形、地勢重設民番邊界址。	漢人侵墾嚴重，為防番害，將人力看守與防禦設施結合成邊防制度
	1745	於深秋防堵生番出沒隘口	定時性的防守
	1746	於生番地界，每屆深秋，令各設望樓一座，每樓分撥五人，懸鑼巡警，互相救援。	於深秋才搭設木竹的望樓，為一臨時性建築，配合臨時的巡防人力。
	1747	改依「地形地勢」定界	離山一、二十里，常無明顯地形可依憑，界址多遷移不定飭令定勘多次惟多敷衍。
	1750	在近生番地的莊與社各設望樓一座，建立望樓監視、巡邏與互援制度(小莊移進大莊)。	此時，由固定的阻隔性建築工事，再於山區原住民出入口處，增設可供防守者防禦與監控的架高樓板的望樓，並建立隘勇互通信息與互援的制度。
	1754	於生番出沒隘口搭寮舍，撥熟番防守，復於附近設弁兵監督	以熟番防生番，以官兵至熟番，使不致互相勾結為患。
	1755	補立界石。	漢人私墾嚴重，界石被挪遺失址。
劃定永久界址	1758	重勘定界，改以明顯地形劃定永久界址，缺乏明顯地形阻隔，一律開溝堆土，二、八兩月派員勘查土牛界。	以山根、溪流、水圳為依據劃定永久界線。
	1766	1. 應於各莊向山一面，建設火磚望樓一座，每夜派四人在樓守望 2. 此時確立隘防的設施與制度	1. 然生番肆虐，不盡在深秋，竹木架搭望樓難經久，而改以火磚望樓，建立固定長期的隘勇線制度。 2. 有生番蹤跡，立即放炮鳴鑼。
全台屯番	1788	1. 全臺實施屯番制度(福康安奏請熟番設置屯防之議) 2. 於漢番界線以平埔族設屯防堵	開始明確採族群隔離的方式，以熟番制生番。將台灣分割為西部海岸平原、山麓緩衝地帶、以及內山等三段地帶分隔族群。
	1790	於生番出沒山口重立界石	此時的隘勇線是消極的監視與隔離之用。
民隘興起	1825-50	1. 民間興起設隘組織 2. 代表民間正式否認官方所界定的邊界線，公然越界拓墾。	因墾田日廣，漸入內山，官府不能保，而由墾民自設望樓、隘寮於界上，募隘丁(包括漢人與熟番)捍衛。
	1850之後	隘制日弛，名存實亡，而裁隘。	土豪冒充隘首，藉飽私慾。

開山撫番 打破民番邊界	1871	積極「開山撫番」 隘防與漢人拓墾脫離關係 隘防移轉保護樟腦業	官方正式打破原先建立的族群界線與隔離政策。
日治綏撫期 以熟番制高山原住民	日治初期 (1895之後)	延續清朝的「隘勇制」	以平埔族制山區原住民
圍堵期 以歸順原住民制不服原住民	1903	以番制番(「歸順番人」制「不服番人」) 隘勇線上配置大砲	以保護樟腦寮為主要目的
	1904	隘勇線上埋設地雷設置高壓電流鐵絲網	開始積極擴張採樟樹範圍準備
	1905	隘勇線由北至南設置高壓電流鐵絲網	
	1910	推進隘勇線的圍堵行動，將無產原住民與失業漢人投入番地開發，以為隘勇線後盾	此時的隘勇線是積極前進攻擊之用的 以歸順的平埔族與山區原住民制不服的山區原住民
討伐和同化期	1915	開始執行原住民集團移住，全台領地操控在日本統治者手中	以武力將不歸順或不服的原住民驅離祖傳領地，全面控制山林資源，

註：本表整理自清高宗與宣宗實錄、臺灣史、日治理蕃政策、理蕃誌稿、理蕃の友等

由時間軸向來看，可歸納為表2-2；而邊界建築工事其政策與實質形式與功能亦隨之變化，可歸納為表2-3。

由明鄭至日治期間邊防設施的形式可概分如下幾個樣貌：

1.	圍木柵或立竹柵
2.	挑溝堆土築隔斷用土牛溝
3.	設立瞭望守衛
4.	立碑埋石，企圖以有形文字明確宣示實質邊界的存在
5.	利用天然地形地勢為界，再於乏天險之處以土牛溝隔離及植荊竹荊桐補間
6.	增設監視守望的臨時性木竹望樓
7.	改木竹為火磚望樓
8.	雇用專職看守邊界線的隘勇，蓋隘寮供隘勇居住
9.	建立兼顧設施與守望人員的隘勇線制度
10.	強化阻隔的邊防設施(埋地雷、架高壓電線、大砲)，簡化可瞭望的木竹望樓

邊防形式最大的改變，除了建築設施形式改變，更於同形式上逐步累固加強、建材變耐久堅固等隔斷與防禦。

三、邊界建築—望樓之具體形式及其轉化(transformation)

綜合上述，外來者邊界建築元素包括：圍竹木柵、設土牛溝、植荊竹、立界碑、埋地雷、大砲與高壓電線等以為隔離之用，及於地區之重要出入交通孔道、隘口等鄰近處，建木竹之臨時望樓、或磚石固定式望樓、或簡易木竹望寮以監控地區出入。這三百餘年來，統治者為防禦原住民而訂之政策，或防禦、或攻擊等級之差異，配合逐步變更的設施形式：土牛溝以阻隔為目的、界碑以文字宣告、望樓以制高足以監控周遭動靜取勝，而地雷及高壓電流鐵絲網則以隱而不見卻具高殺傷力見長，相異的設施建構的目的差異極大。

上述這些設施之具體實質形式，以地雷、大砲與高壓電流鐵絲網等現代科技產物最為明確，界碑因形式較為單一，也有留存之界碑(圖3-1,2)可為參考，也非建築工事，將略而不談。至於，土牛溝與望樓的形式則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惟土牛溝由現有殘存物與史料來看，構築相當簡單，將先簡述於下。而望樓從所收集的文獻資料來研判，不同族群間之構築差異性頗大，將於下節深入探討。

(一)土牛溝

土牛溝通常設於邊界線缺乏明顯天然地形阻隔處。



圖3-1「番界」界碑，圖引自何培夫(2001)



圖3-2「以山脊分水為界，山前屬民，山後屬番」之界碑，圖引自何培夫(2001)

目前，僅可在某些地區發現經過人為變動的殘基(圖3-3,4)，據此比對文獻所紀錄的規制(註65)：長六公尺，底寬三公尺，深一點八公尺的溝。土牛溝之構築基本上將開溝之土堆於溝側，應是土堆形如臥地之牛而得名。依當時運輸及工程工具推估，理論上，挖方與堆方的土方總量應該是相同的。依此可大致掌握其建構形式，可將其形式復原如圖(圖3-5)。

因此，對外的一面其總高度僅三點六公尺，依此推估，應僅具消極的阻隔功能。原先目的是隔離，防禦雙方的越界，僅設立土牛溝再補以宣示性質的石碑。隨著互侵頻率的增高，則必須配合自然環境條件中明顯易於辨識、或易於防衛之地形、地貌，如天然之溝壑為界，再以人為構築補強。因此，土牛溝的基本形式並未隨著時間的推演而轉換，僅隨著時間的推演，而被設置在不同的區位與地理環境中。

土牛溝在漢人移民初期之所以被廣為利用，主因在於該工法只利用當地地形與現地自然材料，不須購買、運送甚至採集當地材料的工作，只需簡易挖土與夯土工具即可。對於初步移民到新土地、一切生計都得重新開始、起步階段接近原始生活的漢民而言，對外的防禦措施採取簡便的挖溝堆土方式來執行最能符合條件。例如，韓家寶提及荷蘭人於1636年鼓勵中國人種稻，中國農人於農地四周修建土牆水溝防止野豬野鹿，仍然無法有效防堵(韓家寶，2002：61)。可知

當時所採用的防禦措施並非圍木柵或竹柵，而是挖溝堆土的土牆水溝。也因此間接證明了，移民來台的初民社會，最常利用的防禦措施，即是土牛溝的概念，其構築之差異也僅於尺度大小之別。

(二)邊界建築－望樓形制

當漢人移民增加、人口密度增高，加劇侵墾原住民領地、漢人被弑首事件頻傳時，只具被動阻隔功能的構築，不僅易遭人為破壞，更難發揮確實對雙方阻隔功效，導致領域範圍之界定頻出現衝突，因此，需求可快速預警的界線防禦設施。其中被建築在制高點或隘口，具有監控周遭環境、具最佳視點的撐高樓板建築－望樓，便成為輔助人為監視的利器、兼具供守望者遮風避雨與住宿功能之建築，即被納入防禦設備系統中，廣泛地建築在近山的莊與社之向山的一面，成為近山莊社彼此間連鎖互相示警的防禦系統(註66)，望樓也因其形式高挑成為邊界線明顯的標的物，掌握先發制敵的機制。它的建置表徵了兩側不同主權的空間之內與外的關係，並彰顯了兩側之衝突或對立或依存的關係，以及監視的主控權屬。

由所收集之資料顯示，望樓是原住民與外來統治者皆曾經建構的建築樣式，雖然，彼此之間用材、構造與形貌有所差異，但是登高遠眺、制敵先機的功能卻是一致的。因此，望樓在各族群角色彼此關係巨變



圖3-3 桃園縣大溪鎮仁愛里埔頂附近土牛溝殘蹟
(施添福, 2002)。



圖3-4 桃園縣楊梅鎮水美里老飯店附近土牛溝殘蹟
(施添福,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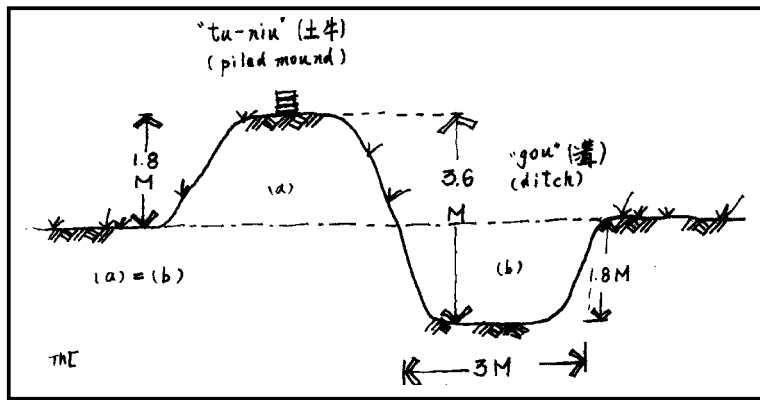


圖3-5 依據文獻所紀錄的規制，勾勒土牛溝復原斷面圖。

的時代，外來者的望樓也隨著曾經形式多變、突顯並出現頻繁，最後卻又消失無蹤。其出現經歷形式轉換至消失無蹤的過程，經本文前節的討論，確定與外來者政權及原住民的關係密切。因此，將詳分為原住民、清廷與日本政府三部分論述望樓形制。

1. 分佈與區位

統治者的望樓除因不同統治者、及不同時期與原住民關係有別，所造成形式上的不同外，原住民的望樓也因「山區」與「平埔」的原住民，在牽扯入所謂的「民番境界線」的時間與區域有別，反映在望樓的建築形式上也呈現明顯的差別，有必要分別論述。

(1) 山區原住民望樓之分佈與設置區位

山區原住民的望樓，由於日治之前的史料缺乏，僅依日籍學者記錄(註67)來看，發現建有望樓的族群，主要是分佈在台灣中北部山區的泰雅族(註68)(圖3-6)及賽夏族，惟賽夏族根據日人

調查僅見單一個案(圖3-7)，但是，依據謝世忠論及在五指山巔當地的一座廟，東和族人GDS說應是一座瞭望台(謝世忠, 2002: 72)來看，賽夏居地的範圍內應存在不僅一座望樓。但是，由於外來統治者劃定番界之邊界線穿越賽夏族居地，所以其領地範圍內出現望樓有可能已是清政權屯番時才設的、也可能是受鄰近泰雅族的影響(註69)、或是本為其傳統建築，因社地受漢人拓墾壓縮情況頻繁，造成原有建築樣式流失，目前缺乏相關資料與深入研究依據尚無法論斷。

至於架高樓板的建築其他族群亦有案例，如卑南族的少年會所，雖然離地達三至六公尺，但基本功能仍與望樓有別，只能謂之兼具遠眺功能之會所。又如鄒族的會所，其樓板僅離地一公尺餘，遠眺與監視的功能明顯地打折扣，顯然威權的象徵多於對周遭監控的功能。至於達悟族的涼



圖3-6 虛線區塊為泰雅族分佈區域(圖採自藤崎濟之助《台灣的蕃族》)



圖3-7 賽夏族望樓(圖採自《蕃族調查》(3))，僅發現此一案例。

台，雖然由老照片顯示早期曾經提高樓板高度達三公尺以上，然而，依其座落在宅地與聚落中配置的區位，可確定它並未以防禦與監視敵人動態為主，而是休憩與遠眺之用。因此，具有守望社地之監視功能的泰雅望樓，將是本文論述原住民邊界建築的重點。

對於分佈在中、北部山區的泰雅族原住民而言，望樓在部落中由未婚少年住宿警戒，一直是守望部落不受外來者入侵或攻擊，以及社地作物不被盜採的主要防禦工事。日治之前，該族未與外來族群或統治者頻繁互動，邊界建築樣貌未出現巨變，望樓於日治時尚在建蓋使用，也一直是社地聚落邊境的標的物，直到日本統治者禁建為止，禁建後僅存的規模更小(註70)，因此，史料所見泰雅望樓之規模可能較原始形貌來得小。

泰雅族設立望樓的區位條件，雖乏明確史料記錄，但可由《日本地理大系》以及《台灣植民地統治史：台灣原住民與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中照片(圖3-8,9)看出，望樓通常位於社地聚落最高與最低側之邊緣地帶，可以俯瞰聚落及聚落外部之狀況，對聚落外之上與下側及周圍均可達視覺上的監控功能。

另外，由日治時日人搶攻原住民的制高點，是為日本人征服原住民的過程中的主要軍事行動策略，如日方在「佔有Baasuu大據點(圖27)的軍事行動策略的成功，代表殖民國家向完全勝利又邁進一步」(謝世忠，2002)這樣的觀點來看，可確定望樓大抵建造在原住民聚落周圍之制高點，

以確實達到視覺上對地區的監控。

(2) 平埔族望樓之分佈與設置區位

平埔族有哪些族群曾經建造望樓，目前因史料不足，僅依據巡台御史六十七於1745-6年的《番社采風圖》中之「瞭望」圖(圖3-11a,b)上提字(註71)，可知該類型之望樓分佈在台北、桃園、新竹等地。至於中南部地區，並未見敘述。不過，南部地區依「守隘」圖(圖3-12)上提字，於該時期台郡各縣確實築有隘寮(註72)，是否未建制望樓則欠缺史料依據未得定論。

此外，《番社采風圖》中所描繪的望樓或守隘的景象，在1850年後有影像資料(註73)可供參考的年代開始，均未發現相關實景照片，而無法以具體影像相互印證。不過，《番社采風圖》中有關南部平埔族的圖像僅見隘寮未見望樓的現象，或可由本文第壹部分的族群互動找尋脈絡；南部地區自荷蘭時期(1624-1662)即引進漢族農工，再經過明鄭(1662-1683)與清初(1683之後)的經營與拓墾，至1745-6年出現《番社采風圖》的這一百多年來，漢族的拓墾已是普遍現象，多數地權已由平埔族移轉至外來者手中，生活領域被壓縮的平埔族，部分成為統治者的隘勇而遷居於埔地，或東撤入山。另一方面，清廷於1730年開始積極規劃利用熟番防守邊界，至1750年已經全台灣實施屯番制度了。因此，許多南部平埔部落村社消失，為漢族聚落村莊取而代之，或與漢人混居(圖3-13)。此可解釋在《番社采風圖》中，南部地區未見描述平埔族望樓，而僅見隘寮的可能的原



圖3-8 泰雅望樓在村舍中的配置(《日本地理大系》p.337)



圖3-9 泰雅馬力巴kamujiyau社望樓遠景
(圖引自《台灣植民地統治史》)



圖3-10 Baasuu大據點，是一個古戰場，佔有重要樞紐地位(謝世忠，2002)。



圖3-11a 望樓擇隙地而建(《番社采風圖》中研院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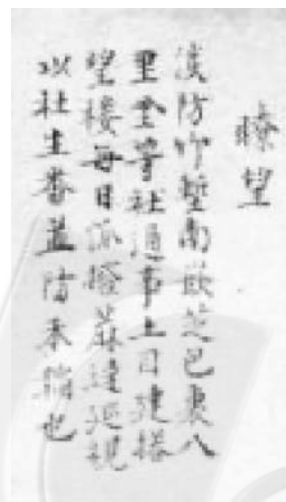


圖3-11b「瞭望」
圖(中研院版本)
上提字：
「淡防竹塹南嵌芝巴裏八里坌等社通事土目建搭望樓」。



圖3-12 台郡地區築隘寮，撥派守隘番丁巡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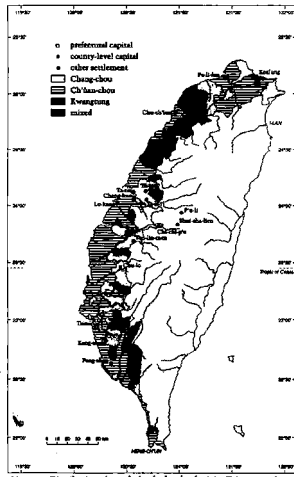


圖3-13 黑色區域為漢人與平埔族混居地 (Shepherd, 1993: 314)

因(註74)，也可能受到清廷邊界防守政策與手段的影響，清廷初期的望樓即有可能由平埔族的望樓演化而來的。

不過，望樓是否為該族原有文化中的傳統建築，或受他族影響而產生，目前尚無定論(郭美芳等，2004：33)；由於平埔族歷經漢化、走避內山、或被屯於山麓緩坡地帶，因此，於1750年代出現在部落或領地的防禦工事，有可能是漢人防禦系統的一環中所見現象，可能來自中國東南或中國漢族體系中建築原型。不過，從另一個角度，尚可將《番社采風圖》有關該族望樓與山區原住民的分佈作比對，山區原住民的望樓主要也分佈在位於台灣中北部山區的泰雅族分佈地，如鄰近的賽夏族也有望樓的紀錄，但仍然難以斷定為其傳統建築，因此，平埔族是否也因鄰近族群建

築形式相互影響的結果或其他原因，此階段尚難有定論。

歸納《番社采風圖》中相關望樓圖上題字(註75)：「以杜生番，並防禾稻也」(圖3-11b)。由「生番」這名詞，可確定平埔族望樓的功能是為防止當時未歸化原住民的襲擊，也可確定是由清廷的角度論望樓建築；一者守護鄰里，另則防農作成熟時被盜採。因此當時利用或建蓋「采風圖類型」望樓的平埔族已受漢化，或被納入隘勇的系統之中。

設置之區位從圖說之「擇隙地」來看，可能是聚落周邊的空地，不過也可能是家屋之間的空地。由於缺乏照片的實質空間影像與相關記錄資料，目前不易判別。至於隘寮形式，是否即為「守隘」圖中出現的情況，依圖說(註76)以及內部房舍的數量來看，可能是平埔社群部落集居地，及屯番之社地，與清末及日治時期之隘寮功能有別。

(3) 漢族大量移民之後的官設望樓

① 全台由南至北分佈

清廷或漢族移民於台設置之望樓，比較可考的是配合離山一、二十里的土牛溝界線(或隘勇線)上生番出沒的隘口，及近山的大莊或大社建蓋的。或是墾民深入內山自設隘勇於莊、社附近而築的(如竹塹或宜蘭地區)(圖3-14)。官方建置之望樓，由蔣元樞的《重修臺郡建築圖說》中記載，在台灣由北至南的淡水廳、彰化縣、諸邑、臺邑、鳳邑等漢人聚居之地均建有望樓(圖3-15. a~e)。因此，望樓建設地區之分佈，涵蓋臺灣由北至南的區域。顯然較原住民望樓分佈區域還廣。再由「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圖3-16)隘寮與望樓並存圖，可知分佈甚至遠達台東。

② 望樓控制範圍

由《重修臺郡建築圖說》中對望樓的記載(註77)：台邑設二十六座，鳳邑設十八座，諸邑設五十一座，彰化縣設四十八座，淡水廳設二十五座(表3-1)。這些官方有紀錄的望樓，全省由南至北即有一百六十八座，再加上宜蘭與竹塹等自設墾隘地區，望樓總數必高於此。因此，可以確定清治時期，望樓不僅由南而北分佈廣泛，而且，高密度地設在漢番邊界的隘勇線上、生番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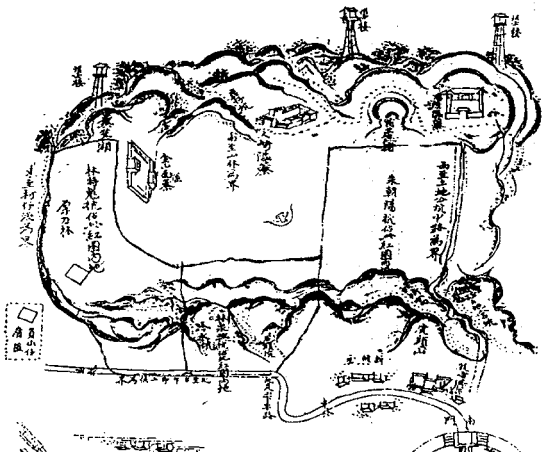


圖3-14 望樓深入內山。(黃卓權，台灣裁隘)
(淡新檔案173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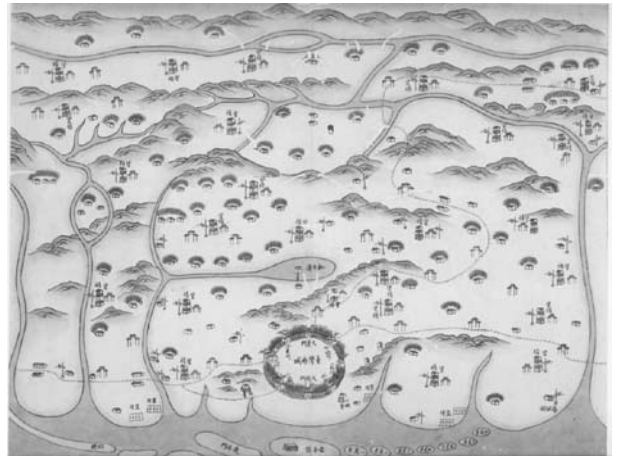


圖3-15a 建設台邑望樓(蔣元樞)



圖3-15b 建設淡水廳望樓(蔣元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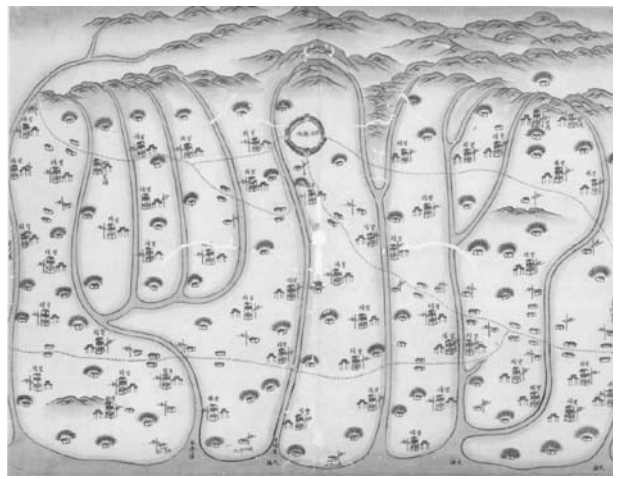


圖3-15c 建設台邑望樓(蔣元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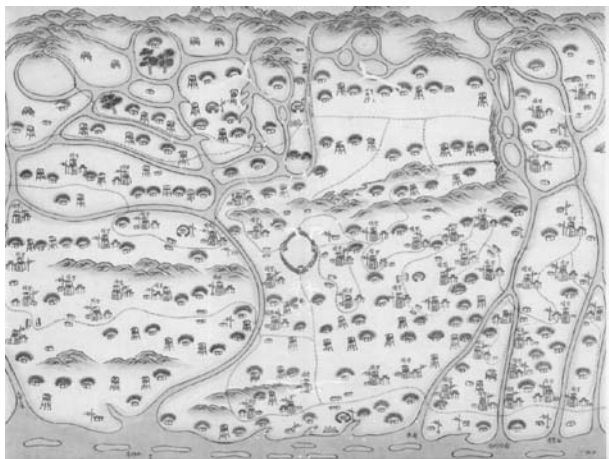


圖3-15d 建設彰化廳望樓(蔣元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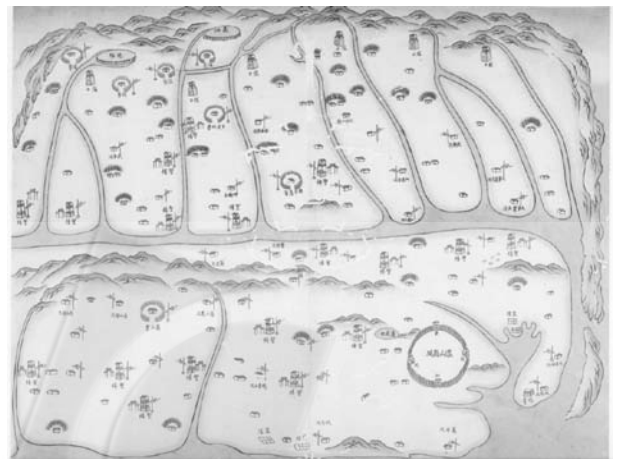


圖3-15e 建設諸邑望樓(蔣元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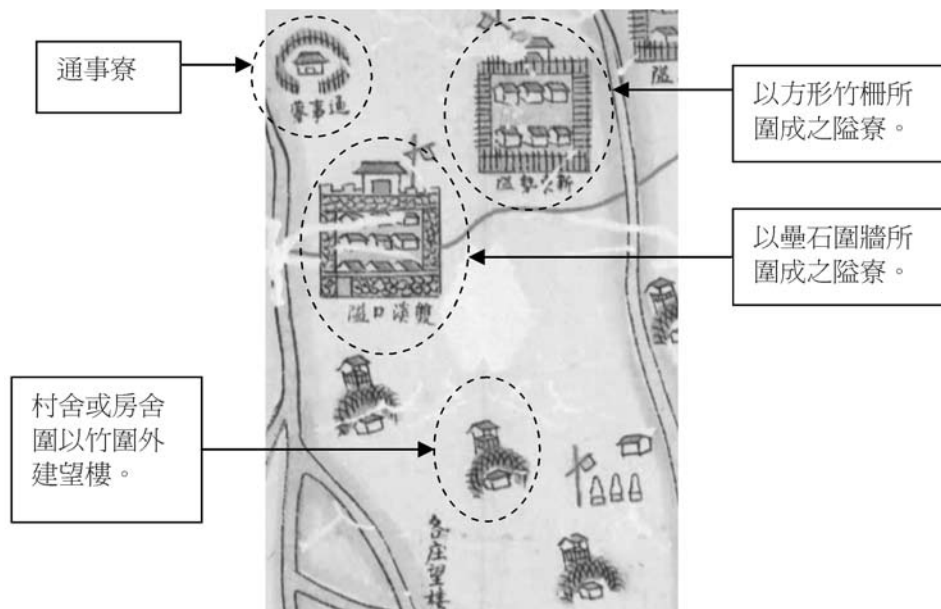


圖3-16 以方形竹柵(橘色)或壘石圍牆(灰色)所圍成之隘寮，與村舍竹圍外之望樓兩者並存。(蔣元樞《鼎建傀儡生番隘寮》圖局部)

表3-1 望樓分布地區與數量

位置		數量	資料來源
官隘 (有明確記載者)	淡水廳	25座	蔣元樞 《重修臺郡建築圖說》
	彰化縣	48座	
	諸邑	51座	
	台邑	26座	
	鳳邑(隘寮)	18座	
民隘 (僅以有資料之竹塹為例)	竹塹	僅金廣福(道光、咸豐、同治)初期有15座，於最充實時有32座	王學新(2004)
	竹塹外之民間團體(如宜蘭之墾隘團體)	總數?	
總計		200座以上	

沒山口、臨生番出沒處之聚落對外出入孔道，及生活需求採集處但地勢上無遮掩易暴露之處(圖3-17)。

雖然，土牛溝明顯地是由清廷法定設置，用以清楚界定領域邊界，但是，實際上當原住民出現在望樓視線可及範圍時，就已構成隘勇在防禦行動上的警戒，立即擊鼓或鳴砲示警，由鄰近望

樓互相支援。就《台灣番界圖》望樓分佈位置較土牛紅線更深入內山，也更近生番隘口(圖3-18)。顯然土牛溝對雙方而言是形式上宣示的界限，實際上的界限顯然是在望樓構築地點、由望樓上展望時視線可及的範圍(可能範圍已達山稜線)。

③ 小區域的建制區位

望樓與土牛溝間的地帶，若以清廷角度觀



圖3-17 由圖上萬丹坑隘與虎仔坑隘兩案例，可看出望樓被建在近山的莊與社(望樓旁以屋舍表示)。(台灣番界圖局部)



圖3-18 本圖或左圖所見之望樓均較土牛紅線(藍線)更深入內山。(台灣番界圖局部)



圖3-19 位於蜈蚣崙隘勇監視區署的簡易望樓(伊能嘉矩)

之，是熟番隘勇的口糧埔地，是族群間互不侵犯，供番丁耕墾的緩衝地帶。然實際上，漢族越界侵墾外，也常有漢族民厝蓋在土牛溝外土地(註78)，使土牛溝外的房舍不僅是土目(土官)或社商、通事的。而民厝不斷地往土牛溝外建蓋，再隨著墾民私設隘的結果，顯示漢族有組織的墾拓團體對原住民土地的逐步侵佔。土牛紅線於此

時已不具實質邊界意義，望樓是明確可見的界線象徵，更為邊界建築的要角，它隨著墾拓人員或團體的腳步將邊界線往內山推移。

清廷或漢族有將隘寮與望樓合而為一(註79)建築或分建的(圖3-16)，並與隘勇線制度結合，因此，望樓分佈亦隨拓墾團體腳步的深入台灣內地而深入、隘勇線區位的變遷而變遷。也可確定清治時期建蓋望樓的區位有兩種，一為土牛溝附近之「生番常出沒之隘口」，二為近山的村或社於面山的一面建望樓。

(4) 為奪取山林資源進逼原住民之隘勇線圍堵設施

日治時期，僅由記錄的照片看出曾於隘寮與監督分遣所建蓋哨棚(註80)(簡化望樓)(圖3-19)。從《慣習記事》相關記述(註81)：每隔一里設十個內外隘寮，每處派二至四人的隘勇，每四至五處置監督分遣所，可見一里隘路即設兩處監督分遣所，其密度相當高。再由《理蕃誌稿》中敘述隘勇線新設與前進的情形來看，地點全包圍著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宜蘭等泰雅族的生活領域範圍。

日本殖民政府於1904年開始於隘勇線上設置電流鐵絲網及地雷，這類設施不顯露卻具高度殺傷力，是原住民最懼怕的，確實達到遏止的阻隔功能，哨棚的監視已變成次要的防禦設施，不似清治時期望樓是邊防較能發揮實質防禦功能的配

備，例如，當Baasuu大據點為日人攻佔之後，在隘勇線延長的結果下失去了它的樞紐的地位(謝世忠，2002：45)。因此，日治時期於邊界線上建蓋望樓雖然僅是一段很短的時期，然而，日方以望樓“敗壞風俗”為藉口(註82)，禁止泰雅族再建望樓的政策，明顯地反映了統治者感受到，望樓在地勢上所佔的視覺監控以及掌握制敵機先的優勢。

2. 望樓構造與類型(形式與尺度)

以下將依族群與外來政權之別論之。

(1) 山區原住民兼有瞭望與住宿功能之獨座干闌構望樓

在缺乏實存案例可研討下，藉由日治時期調查的資料及照片的佐證得知，泰雅族至少有八個群或社(註83)建有望樓。本小節先行比對手繪圖像與照片，彙整資料、整理出泰雅望樓類型。

① 照片實物顯示屋身柱子為柱樁的延伸屬同根構材

比對同一對象物之調查圖與照片，可發現構築法的差異；馬力巴與南澳群之照片(圖3-20a, 3-21a)顯示除了直立柱樁向下深入土壤後向上貫穿樓板延伸成為柱身(圖3-20c)，即柱樁與屋身為同一根完整柱子。斜向材再借之與樓板橫樑及簷樑與立柱上下捆匝固定結合為整體(詳圖3-20c,

3-23)；纖細尾端也未經修整去除，保留的尾端雖不受力卻可當側向扶手。然而，手繪調查圖(圖3-20b, 3-21b)柱樁多為斜向材，並止於樓板，主要功用僅在架高樓板，樓板上下柱子與柱樁各自獨立。是否為完整一根或分截為上下獨立兩根，是不同的構築(construction)概念(註84)，因此，日治調查圖有可能筆誤。

② 照片顯示由山牆面設出入口

照片(圖3-20a, 3-21a)與調查圖(圖3-21d)顯示出入口通常設在山牆面，可由照片中鑿階為梯的粗木矗立方位看出，而非如調查圖(圖3-20b, 3-21b)設在簷下。另外如圖3-22a, 3-22b之實例也都設於山牆面。因此，僅一手繪圖案例，又尚未發現與圖相符之實景照片時，無法肯定確實有將出入口設於簷下面。

③ 承重之直立材與斜向材

調查圖(圖3-21c,d)顯示直立柱樁角柱中心，需承受來自斜撐上下兩側45°斜向力，此法易使直立柱從中折曲。然以柱樑為主，斜撐為輔的實例照片(圖3-20a, 3-22a, 3-22b)，各斜向構材皆是將承受自樓板的力，直接向下傳遞至土壤地基中，而圖3-21b, c, d則斜向材僅用於固定柱樁、防止其變形、並未荷重。

整體論之，不論是「馬力巴」、「南澳」、「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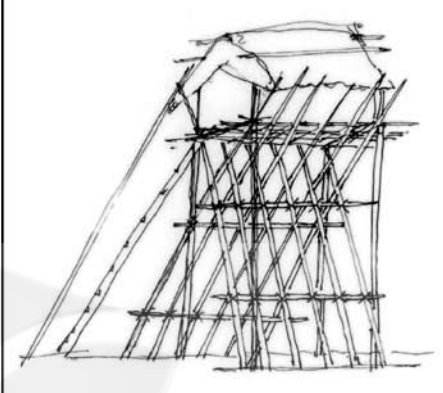
圖3-20a：馬力巴望樓照片 (圖引自《殖民地統治史》)	圖3-20b：泰雅「馬力巴」望樓透視圖 (圖引自《蕃族慣習》)	圖3-20c：馬力巴望樓手繪圖(參考《殖民地統治史》)照片，郭美芳繪)
		
<p>◎與圖b的差別在於柱樁穿過樓板直上屋簷外，另有柱樁間側向連結的橫向小樑。</p>	<p>◎於簷下面設上下出入口 ◎柱樁止於樓板並未有橫向連結之小樑。</p>	<p>◎中國之記錄雖與左圖同為馬力巴的望樓，然形制上卻有明顯不同，若以左圖之照片來看，本手繪圖應較接近構築原樣。</p>

圖3-20 日籍學者調查紀錄圖與照片比對—馬力巴群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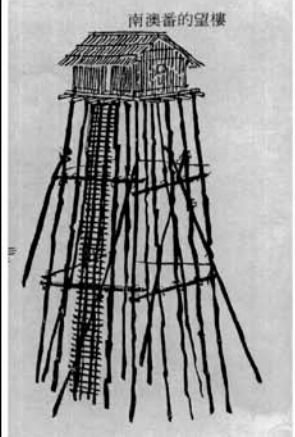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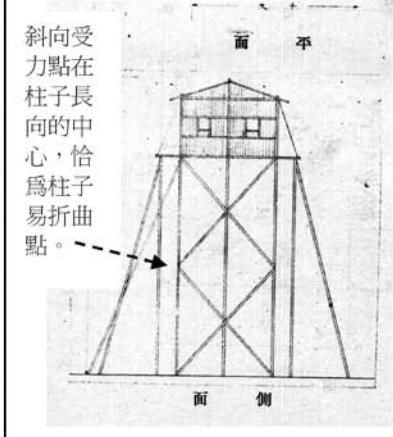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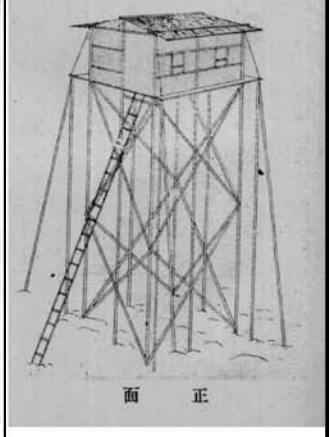
<p>圖 3-21a： 泰雅南澳群 Kamuziyau 望樓 (圖引自《高砂春秋》)</p>	<p>圖 3-21b： 「南澳群」的望樓(圖引自《蕃族 慣習》)。</p>	<p>圖 3-21c： 南澳望樓側立面圖(圖引自《台灣蕃族 志》，與右圖同案例。</p>	<p>圖 3-21d： 南澳望樓斜角透視圖 (圖引自《台灣蕃族志》)。</p>
			
<p>◎與右圖的差別如：四隅之四根主柱為柱徑較粗之獨立立柱，柱樁穿過樓板直上屋簷，柱樁與屋身外廊柱子同屬一根，但與中間小柱並未利用小橫樑連結。 ◎並未如右圖架斜撐。 ◎山牆面設上下出入口。</p>	<p>◎左照片與本圖差異明顯包括斜撐、橫樑、出入口與四角柱 ◎於簷下面設上下出入口 ◎橫向小樑與中間及兩角柱樁整體連結，左圖則僅中間柱樁以橫向小樑連結。</p>	<p>◎斜撐受力在柱樁長向的中心 ◎樓板角與簷下角柱以構材(材質是堅固的竹木或柔軟的藤蔓不明)連結。</p>	<p>◎於山牆面設上下出入口 ◎同左圖</p>

圖3-21 日籍學者紀錄與調查—南澳群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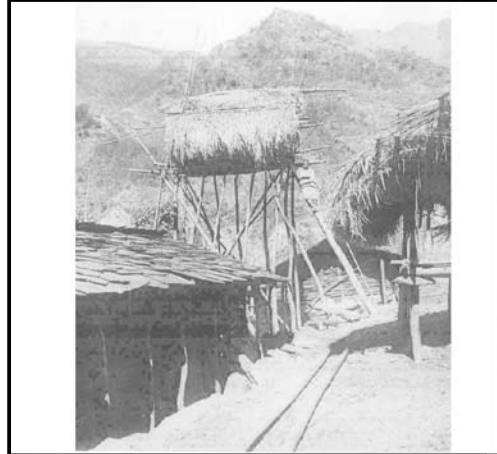

<p>圖3-22a：多羅格群望樓(圖引自森丑之助《圖譜》)</p>	<p>圖3-22b：依其服飾判斷，可能為合歡群望樓(圖引自張良澤、戴嘉玲，2000：148)</p>
	
<p>◎柱樁是否穿過樓板直上屋簷，本照片則不易提供佐證。 ◎於山牆面設上下出入口</p>	<p>◎柱樁穿過樓板直上屋簷 ◎於山牆面設上下出入口</p>

圖3-22 日籍學者調查手繪圖與照片—多羅格與合歡群望樓

羅閣」或「合歡」等各群的構築，均具如下共同點；皆在屋身兩側牆，即長向牆身各列垂直柱樁一排(二根至七根)支撐樓板。差異處僅是構材粗細、與是否運用斜撐或有無橫向小樑之別。「馬力巴」與「南澳」群於成列的柱樁高約1/3與2/3處，分別捆匝橫向連結材，使各柱樁與小樑相互連結，不僅與樓板及簷樑連結。單以垂直與水平柱樁間的構造來看，「馬力巴」與「南澳」兩群相同，然而構材的選用卻有差別，南澳群的四角柱樁較中間列柱為粗，因此，四角柱為主要承重結構體，中間列柱則為輔助材。馬力巴群則使用同粗細之柱樁，因此各柱受力與承載功用大致均等。

「馬力巴」除兩列垂直柱樁外，各加一排數量與柱樁相同的交叉斜撐，於屋脊線下交叉對撐樓板底。並於垂直柱樁高約1/3的位置，將橫向小樑、直立柱與斜向材三者捆匝固定，使三者在斜向、垂直與水平等三向度連結(圖3-23)。斜向材已不再只是防止直立柱樁變形扭曲，本身亦承載荷重。因此，構材的粗細與斜撐材的有無，決定了「馬力巴」與「南澳」結構的彼此差異。另外，「馬力巴」的斜撐也切過(tangent)樓板邊緣，提高了樓板的承載，柱樁末端直接伸展到簷外，使在望樓平台上、屋身圍閉之外的空間活動的人員，可以握住斜撐頂部當作扶手，此種做法使平台上

圍閉的內部空間得以向外延伸，遠眺不受制於屋身牆體的阻隔程度，更加擴展望樓的空間容量，也豐富望樓功能。

至於，「多羅閣」的望樓除簷下兩壁的成列柱樁外，再於各角柱增加上下對角互撐的交叉斜撐，四角柱的斜撐，構成以斜撐補強的柱樁系統。其對角互撐方式可縮小基地面積，較馬力巴可在狹小基地建蓋。此與前兩者不同之處是未在垂直的列柱間加橫向連結小樑。至於其他照片案例皆與這三類基本構築原理類似，僅是橫向小樑的有無、用材粗細的差別、或增減斜撐、垂直柱樁等的差異。如「合歡」群的類型則與「多羅格」群的類型相似，只是每側柱樁僅設兩根角柱，而非列柱，斜撐也僅四角對撐，柱樁量不到「多羅格」群的一半，規模尺寸明顯縮小。

④ 構造系統

除了材料、尺寸差異外，可將望樓構造與結構系統歸納為三大基本的構築方式(表3-2)，其差異在於基樁是採用「柱樁」或類似「桁架」搭組之別。以柱樁為主、輔以斜撐(柱內間斜向對撐或柱外斜撐)，可以「多羅格」群的案例為代表(圖3-22a)；以類似桁架為主，柱樁為輔，以「馬力巴」群為代表(圖3-20a)；也有僅用柱樁，未加斜撐的，該案例以「南澳」群為代表(圖3-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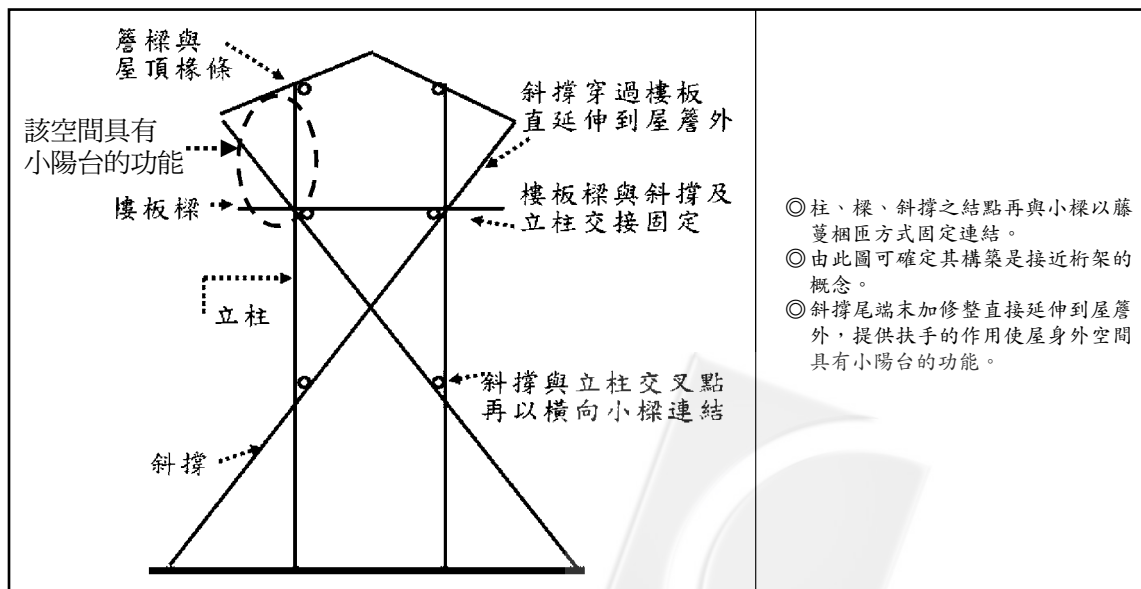


圖3-23 馬力巴望樓柱樁與斜撐分佈與關係(參考《殖民地統治史》照片，郭美芳繪)

表3-2 泰雅望樓干欄式基本構造系統

結構	以桁架為主，柱樑為輔	以柱樑為主、輔以斜撐			僅設直立柱與橫樑，未加斜撐
圖像					
代表	圖3-20a：「馬力巴」群為代表	圖3-22a：「多羅格」群為代表	圖3-22b：合歡群等	圖3-7：賽夏族望樓	圖3-21a：「南澳」群為代表
構造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兩側牆身下，各立一排六根垂直柱樁支撐樓板。 2.並利用十二根大木分立兩側，於樓板下之屋脊線交叉，柱樁上方與樓板底之相對柱樁以藤蔓捆匝相連結，斜撐柱樁中間則與相對垂直柱樁及橫樑相連結。 3.並於垂直柱樁高約2/3的位置，與橫向小樑交叉柱樁三者相捆匝固定，使斜撐與柱樁、橫向小樑、樓板彼此構成斜向、垂直與水平三向度的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兩側牆身下，各立一排六根或兩根垂直柱樁支撐樓板。 2.角柱間增加內側交叉及對角互撐之斜撐，四角柱外側以斜撐補強(或無外側斜撐補強)，構成以斜撐補強的柱樑系統。 3.柱樁與樓板橫向樑、簷樑及斜撐相互連結。 4.樓板下柱樁間為以橫向小樑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兩側牆身下，各列一排垂直柱樁支撐樓板，兩根角柱較中間五根粗大。 2.並於中間五根柱樁2/3與1/3高度處，與橫向小樑以藤蔓捆匝固定。 3.四根粗大角柱則與樓板四根及屋簷的四根橫向大樑相連結，再向下深入固定於地基。

以上類型不論是圖或照片相互比對後，可發現除了「南澳」群kamujiyau社純採柱樑系統外，其他案例都利用斜撐，馬力巴案例更類似「桁架」系統，以抵抗建築物極力架高後，須承受較大側向推力。

各望樓的干欄構築，特別的是「馬力巴」，雖然同樣以簷下兩列柱撐起高架樓板，然其輔助十二根大木交叉斜撐，並於樓板底與直立柱樁相連結，相對斜撐柱樁交叉點中下位置(約1/3高度)則與柱樁及橫樑相連結，所顯現的是現代桁架穩定的結構系統觀念。因此，該系統的穩定

性與承载力使望樓可更高更大，顯然非以其他方式構築的望樓可比擬的。因此，「馬力巴」望樓的結構系統，只要材料的尺度許可，其規模可以更大。而由森丑之助的紀錄(註85)泰雅族望樓的規模原來是更大的。

⑤ 基本形式

柱樁所支撐的樓板以上的屋身形式，各群或社所建大同小異，平面及屋身同為矩形，兩坡雙斜茅草或竹屋頂。柱樁與支撐屋頂的柱子同屬一根，支撐樓地板重量，構成簷下柱或牆身的柱子。再加定距鑿階之粗大原木為梯，斜置於地面

與架高樓板之間，供上下望樓之用，並架整根竹材於樓梯側為扶手，粗大原木梯設於望樓上坡側，以縮短木梯長度，木梯也可視為斜撐，協助抵抗山坡下往上吹掠強風之側向推力。

由這些案例，可歸納出泰雅望樓的基本形式(表3-3)為：矩型的平面，以木、竹、藤蔓、茅草等為建材，下半部即樓板以下，將撐高樓板用之粗大原木或竹材等距排列，直接深入地面夯實固定，不整地，構成柱樁，撐高樓地板面至離地數公尺(註86)以上，並為實質上與視覺上可穿透的開放空間，樓板以上為圍閉屋身，上覆茅草頂。

上述照片或手繪圖皆可明確認定基樁功能單純，僅試圖將樓板架高，並未具阻隔或防堵功能，也未形成圍閉空間使用。

分析蒐集的資料確定相異的結構系統，使泰雅望樓在干欄構統一的形制下，顯現出多樣的樣貌，也使構築尺度差距拉大。大規模者可同時乘載三十人左右(註87)，如馬力巴的望樓；小規模的可能乘載不到十人，高度差距也在2倍以上。當一座望樓能同時乘載數十人時，它應該不僅僅是一座提供警備遠眺、兼未婚青少年住宿之功能(註88)而已；可能更像卑南的高基樁少年(或青年)會所，即具有教養少年或研議社務之功能。因此，對於泰雅望樓除了具有最基本的遠眺與監視以及住宿之功能外，具體空間功能尚待進一步之研究。

(2) 平埔族供瞭望用之獨座干欄構望樓

雖然未能確定采風圖之手繪圖稿是否出自另一文化之建築意象，或確為平埔傳統，惟此圖仍是目前唯一可確定平埔族於18世紀之後曾經建制

與其形貌接近之望樓的參考。是以，采風圖之平埔望樓仍有討論之必要。

① 形式：矩形平面四立柱

各版本的《番社采風圖》(註89)，所繪形式大體相同(圖3-24a-d)，基本類型可歸納為：四角豎立長竹竿(或原木)深入地面(註90)為柱樁，柱樁略向內側彎曲，使望樓立面呈現下大上小之梯形。柱身上架設以竹、木、藤或與立柱相同之材料搭成平台。屋身部僅設柱(圖3-24a,b)與高數十公分之低矮護欄(圖3-24c,d)無四壁。柱頂上覆以類似四坡或歇山之茅草(或竹材)頂，與泰雅兩坡頂有別，然四案例中雖然皆為四坡頂，彼此細部卻明顯差別，有類似歇山頂，以及將覆頂茅草明顯分層的(表3-5)。

② 構造：木竹以藤蔓捆匝(穿鑿)固定，柱樁可穿透

四隅柱樁由下而上，每隔數十公分，以較細竹材穿鑿方式將相鄰兩根立柱橫向固定，以為橫向連結兼攀階之用。依圖所示，平台內空間尺度可坐臥、勉強供人站立。提高的樓板下、基樁的空間，未設內外隔斷牆體，也未分割內部空間，具開放性。因此，基樁目的純為架高樓板，不具界定內外功能，此與泰雅運用類似。

③ 尺度規模略較泰雅小

除四主柱之外，圖上並未繪補強斜撐，以此推估，承載之側向推力有限，經過一段使用時間後，除本體荷重，加活載重，再受風力、地震等影響，容易傾斜。所以，規模可能不大，高度約在四至七公尺之間，使用期有限。因此，該類型功能單純，僅供守衛瞭望之用。









④ 實質形貌與歷史圖像之比對探討

表3-3 泰雅(賽夏)望樓基本形制

平面	材料	高度	形式	結構	功能
矩形	木、竹、 藤蔓、茅 草	5-10 m (由圖及照片估算，柱樁 約為屋身的1.5~3.5倍， 而屋身高約2米，則高 度可達10米。)	單座干欄式撐高樓 板建築、木竹牆身、 兩坡茅草頂	1. 柱樑系統 2. 柱樑系統為主，輔 以斜撐 3. 桁架系統為主，柱 樑為輔	遠眺、監視、守望、 住宿

基座柱樁功能僅在撐高樓板，未具阻隔防堵效果

表3-5 平埔望樓特色(下圖為上圖之局部)

圖3-24a：國圖館藏	圖3-24b：中央研究院藏	圖3-24c：歷史博物館藏	圖3-24d：東寧版本
			
			
<p>◎竹及茅草為主要建材。</p> <p>◎屋脊兩端設圓球狀茅草脊飾，類似歇山頂。</p> <p>◎屋身僅四角柱，未設圍壁。</p>	<p>◎竹及茅草為主要建材。</p> <p>◎屋脊兩端設圓球狀茅草脊飾，純四坡水屋頂。</p> <p>◎屋身僅四角柱，未設圍壁。</p>	<p>◎竹及茅草為主要建材。</p> <p>◎脊飾不明顯，為四坡水屋頂，覆頂茅草刻意分成兩段。</p> <p>◎屋身四側設低矮竹製護欄，僅一人寬度。</p>	<p>◎竹及茅草為主要建材。</p> <p>◎設圓球狀茅草脊飾，為四坡水屋頂，與左圖同，覆頂茅草刻意分成上下兩段。</p> <p>◎屋身四壁有相對兩側設低矮護欄，約半個人高。惟左圖竹拼工法與本圖之水平排列不同。</p>

然以上就「采風圖」所繪圖像論之，可能只是形式意象簡化的結果；由台南平埔族近期自建望樓(圖3-25a)來看，位於柱樁上方屋身的部分其形式與圖像近似，然(a)構造顯然是採用捆匝方式固定而非穿鑿工法，(b)以斜向材防柱樁變形(c)是由柱樁內部攀爬進入瞭望平台，而非如采風圖是由外部攀爬，顯然與采風圖有出入。另外，由留存Baasuu據點照片(圖3-25b)觀之，其形式乃望樓下方之隘寮相當隱密，外型觀之與諸羅縣志「水師汛」類似碉堡之圖像相似。

由於缺乏存在實例，無法確定其結構或構造為何，僅參考目前平埔族之竹屋構造方式，顯然

為穿斗式，然而，此法恐已受漢人影響非原樣，但是，若以平埔出現望樓乃因清廷屯番政策之後，則採此構造方式不無可能。因此，各結構材間利用穿鑿技術(註91)、以及藤蔓、竹皮(篾丁)等材料捆匝固定，為其可能的構造形式之一。可歸納為表3-6。

另外「采風圖」中所出現望樓的樣式與諸羅縣志上所繪之水師汛望樓圖像亦頗相似。而采風圖出現的年代也在乾隆十年，所以有可能是乾隆十年議定於深秋才建蓋的「臨時性望樓」的式樣(註92)。因此，其圖像是否即為漢文化之形制？

另值得一提的是尚存在他類較為簡易之瞭望

表3-5 實質形貌比對探討



		
<p>圖3-25a：台南平埔自建望樓，以捆匝方式固定構材，以內部斜撐防柱樁變形。</p>	<p>圖3-25b：Baasuu據點望樓形式類似水師汛建物(如右圖)。</p>	<p>圖3-25c：諸羅縣志水師汛類似碉堡之建物(②)與左圖Baasuu大據點類似，圖中①之望樓則與描述平埔族之望樓的圖象「采風圖」類似。</p>

表3-6 平埔望樓基本形制

平面	材料	高度	形式	結構	功能
矩形	木、竹、藤 蔓、茅草	5-10m (以於柱樁攀爬之人員高度估之)	單座干欄式撐高樓板建築、木竹牆身、四坡茅草頂。	構材以穿鑿與捆匝技術相接。 採用穿斗式構造系統。	遠眺、監視、守望

台，如三角架型的簡易瞭望架(註93)(圖3-26)，利用簡單的三角架原理，只要兩根粗木或竹，與一座簡單的竹梯，相交成三角架形式，將三角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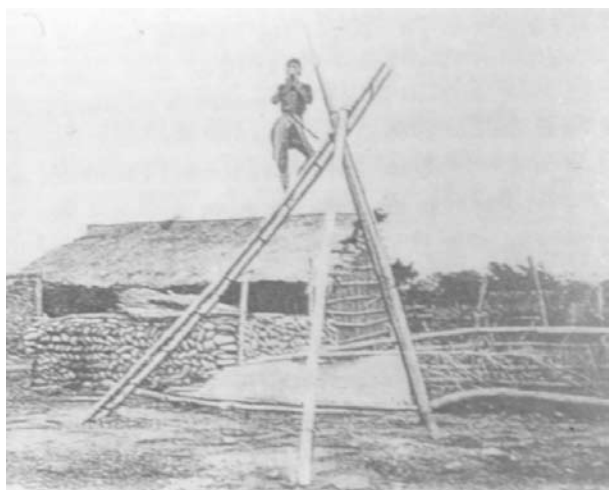


圖3-26 簡易瞭望架

入地面，相交部分以藤蔓捆匝。即可隨時架成可登高二至三公尺的架子，是座簡易、輕便又可隨意移動的機動性強之瞭望架。該圖瞭望架與隘寮搭配的格局來看，可能是屯番之後平埔族建搭之瞭望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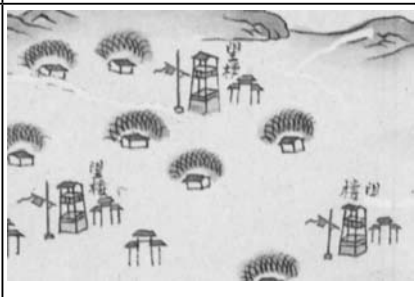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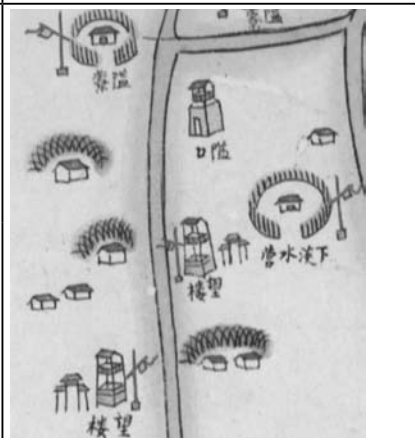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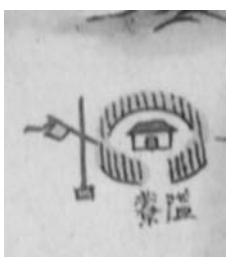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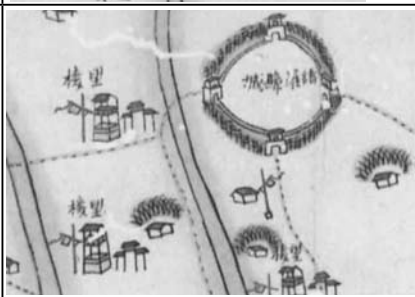


(3) 清治時期之望樓形制

由表2-2可確定，清治時期官制望樓形制的改變，幾乎是集中在1745至1770年前後的二十餘年間，其改變也僅知由木竹之臨時性望樓，改增石圍牆，再改建為火磚望樓。這期間望樓確實的形制為何，並未載明構造或精確尺寸，也未留存實體或紀錄照片，必須彙整史料歸納。雖然，圖像與實際形貌可能有所差異，如日治時期記錄之泰雅族望樓，然而，在未能搜尋到更準確資料或其他證據之前，暫且據此為準。

可能的基本類型：「木竹製」、「石造圍牆」、「夯土石牆、火磚望樓」

由《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有關望樓圖說的

表3-7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記述各類型望樓圖形制

出處	形制記述	圖說所附局部圖像(圖3-27a-e)	形制說明
圖3-27a： 建設臺邑 望樓圖說 (圖一三) 局部	『四圍築石圍牆——各高八尺，環以雉堞。中設望樓，高五尺餘；樓下各蓋草寮，以避風雨。』		◎經圖像與文字比對，望樓形式為高八尺(2.4m)上設雉堞呈方形配置的石造圍牆，於圍牆之中架設挑高樓板高五尺餘(1.5~1.6m)之木竹望樓，設兩坡水屋頂，並於望樓樓下蓋草寮。 ◎由圖像所見，望樓建築除本體外尚包括「旗竿」與「門樓」三者組合而成。
圖3-27b： 建設鳳邑 望樓圖說 (圖一四) 局部	『茲分設望樓十八座，皆仿臺邑之制。』		◎除與上圖臺邑相同形制之望樓建築外，左圖左上角尚有獨立隘寮建築(如下左圖) ◎另有下段除開設拱形門外，全封閉之「隘口」建築。(如下右圖)  
圖3-27c： 建設諸邑 望樓圖說 (圖一五) 局部	『茲分設望樓五十一座，星羅碁布，實資裨益。』		◎記述中，雖未論其形制，然圖示顯然為臺邑之制。
圖3-27d： 建設彰化 縣望樓 圖說(圖 一六)局部	『茲分設望樓四十八座——周圍石牆，各高丈二，實以土，砌磚樓於其上；較臺、鳳、諸三邑，更稱完固。』		◎與圖3-27b鳳邑之「隘口」建築相同形式之望樓，此時期之望樓，不僅下半部圍閉，連中段以及上段也圍閉。以高達丈二(3.6m)之夯土石牆上砌火磚望樓。 ◎本圖除出現封閉性高之夯土石牆火磚望樓外，尚可見下半部挑空之簡易望樓形式(左圖右上角)，應屬於第一期望樓，可能尚未改建，顯見不同類型望樓並存的現象。
圖3-27e： 建設淡水 廳望樓 圖說(圖 一七)局部	『茲分設望樓二十五座，其規制更勝於彰邑。』		◎文中敘述規制更勝於彰邑，在實質上應較上圖彰邑之望樓更具安全防護性，但由圖像中，僅見類似臺邑形式之望樓。 ◎因此，可能是為圖像繪製問題。除前述兩類望樓外，應尚有他類規制更嚴謹之望樓。

記述(表3-7)，可知當時望樓建築的規制至少有兩種以上主要類型，其一為臺邑、鳳邑類型(圖3-27a,b)「四圍築石圍牆——各高八尺，環以雉堞。中設望樓，高五尺餘」，其二為彰化縣類型(圖3-27d)「周圍石牆，各高丈二，實以土，砌磚樓於其上」。至於淡水類型雖然記述「其規制更勝於彰邑」，然缺乏確實形制之說明，所附之圖像(圖3-27e)並未出現與臺邑望樓(圖3-27a)有別的形式，是以，無法將之獨立成一類。其他如「諸邑」之建設圖說雖未說明形式或仿效何者，但由彰化圖說「較臺鳳諸三邑，更稱完固。」這段文字將臺鳳諸三者並列來看，以及諸邑之圖像(圖3-27c)所繪之形式皆與臺邑(圖3-27a)及鳳邑(圖3-27b)相同，顯然諸邑與臺邑、鳳邑的形式相同。

依該圖說中記述之規制，可確定所論述之望樓已經採用石材或磚材，同時，該本圖說特別強調「重修」的建築，因此，對於早期木竹的臨時性望樓，應該不在記述之中。然而，由該書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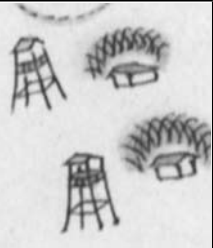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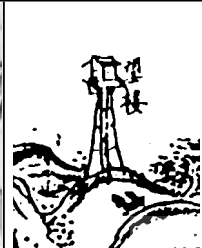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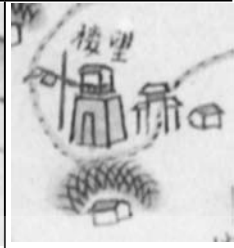
縣之圖像(圖一六)及圖說，提到「較臺鳳諸三邑，更稱完固。」可確定彰化縣的形制必然晚於臺邑的形制，因此，我們可將望樓分為先後三期的三個基本類型：由最初的「木竹製」臨時性望樓，改為「石造圍牆」的形式，再改為「夯土石牆的火磚望樓」。

① 分期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作者台灣知府蔣元樞，於乾隆四十年(註94)至四十三年間在任，可斷定他大約於1775年前後到任，因此陸續建設磚石型望樓，應該是在蔣元樞到任前後開始的。另外，由蘇昌1766年奏：「各莊向山一面，建設火磚望樓一座」(詳見第貳部分2-3及2-4敘述)，可確定1766年為火磚望樓開始議定建設的劃分期，並非開始建設期。因此，夯土石牆火磚望樓的建設可能始於1775年之前，而1766年之前，應該屬於石圍牆望樓興建時期。據此，可將不同類望樓建設的時間推估如表3-8：

而这三類確實的形制為何，除了木竹之臨

表3-8 各類型望樓建制時間推估

年代	第一階段(第一類) 1746年(乾隆十一年)之後 (1750由臨時性改成永久性，形式可能未改變)	第二階段(第二類) 1766年(乾隆三十一年)前後	第三階段(第三類) 1775年(乾隆四十年)之前		
形式	木竹(臨時性)望樓 ◎1746於生番地界，每界深秋，另設望樓一座(臨時性)。 ◎1750在近生番地的莊與社，各設望樓一座(永久性)。	四圍築石圍牆——各高八尺，環以雉堞。中設望樓，高五尺餘。樓下各蓋草寮以避風雨。	周圍石牆，各高丈二，實以土，砌磚樓於其上		
圖像					
圖號	圖3-28a	圖3-28b	圖3-28c	圖3-28d	圖3-28e
圖像資料來源	◎重修台郡建築圖說(圖十六)	◎台灣番界圖	◎淡新檔案	◎重修台郡建築圖說(圖十三)	◎重修台郡建築圖說(圖十六)
說明	由台灣番界圖及淡新檔案之圖來看，第一階段望樓的形式，可能一直留存與運用，至民間墾隘團體與腦寮皆持續利用與建蓋。				

時望樓外，由圖說之圖像可確定望樓之規制，為由「旗幟」、「牌坊」與「望樓建築本體」三者合而為一，旗幟表示有派兵或勇丁駐守之意(註95)。可確定當望樓建設成永久性並改用石材建築時，其角色成為官設之重要邊界防禦設施並派丁守望。是以，可歸納各階段望樓之形式分述如下：

② 形制

(a) 第一階段之木竹之臨時性望樓：僅撐高屋身、柱樁部位未阻隔防堵

該類型望樓之規制雖缺乏文字記述，確實形制有待研究，但可能的形式則可參考圖像將之歸納成；四圍立木竹柱樁以撐高樓板，上部架設木竹屋身，並覆以兩坡茅草頂。形成方形干欄底座，屋身僅下半部圍有欄版，未設牆體封閉、四周可遠眺之木竹構建築，此時望樓下也未設可遮風避雨之草寮，為開放可穿透的構築，應可參考平埔族與泰雅族之類型。

由台灣番界圖、淡新檔案之圖及蔣元樞之彰化縣圖像來看，第一階段之望樓形式，可能因其就地取材的便利性，而一直留存與運用，甚至民間墾隘團體與保護腦寮時，皆持續利用與建蓋。

(b) 第二階段之望樓建於石造圍牆之中：基樁以石圍牆隔斷防堵

臺邑、諸邑與鳳邑(註96)地區所設望樓平面呈「矩形」(四圍)，四周建高約2.4m(高八尺)上設「雉堞」的「石造」圍牆，中間設高約1.5m到1.8m之間(五尺餘)的望樓，而樓下蓋有草寮遮風避雨。文中提到「石」(的圍牆)與望樓下的「草」(寮)兩類建材，惟望樓本體建材未被描述，以望樓下為草寮的設置來看，望樓本體建材也可能是木或竹為主，或是木竹混合磚及瓦造(由屋頂塗成灰色判斷)。

綜合圖像局部所示單座望樓來看(圖3-28a-c)，可將之分為上中下三段，下段矩形的圍牆是圍閉的，與「四圍築石圍牆」是相符的。中段即圍牆之上屋身之下，四隅可能建有四根角柱，可視為上段望樓屋身的柱樁，架在石圍牆之上或之內，柱樁上架設屋身部分，屋身之上方僅四角柱中段高度可穿透，下設護欄(圖上紅色部分)，類似圍有欄版的涼亭式構築，屋頂為兩坡頂。由顏色判斷，應是採用瓦屋頂，磚造或上紅

漆之木構欄版為護欄。

此圖所繪望樓之形式與圖說敘述比對，較不明確的乃是文中提到「中設望樓，高五尺餘」，此段說明之高度指稱對象不明，是否包括中段與上段，依圖示上中下三部分的比例來看，有可能是望樓屋身的淨高度，並未論及柱樁，將柱樁與屋身兩者合計約為十一、二尺，加下段圍牆的部份，整座望樓的高度約為十九或二十尺，即六、七公尺高。

以上估計的尺度，乃假設上段望樓屋身內之淨高度僅1.5m-1.8m之間，該尺度以常人高度估之，並不容易於其間自由行走，主要的功能可能僅是單純的遠眺，及於內懸掛鑼、鼓，以經由上方無遮攔的空間傳遞警戒之聲等用途。再由樓下建有遮風避雨的草寮來看，該望樓的樓身可能僅有欄板圍住四方，並沒有較嚴謹的保護措施。至於底座高兩公尺四的石造圍牆，則明顯的具界定內外與防禦之功能及排他性之特質。

(c) 第三階段之夯土石牆上築磚砌望樓

由〈建設彰化縣望樓圖說〉中之記述：「……茲分設望樓四十八座——周圍石牆，各高丈二，實以土。砌磚樓於其上；較臺鳳諸三邑，更稱完固。……」。可見彰化所建的望樓已改為堅固之夯土石牆及磚樓構造，基座的石牆不僅高度增為3.6m(丈二)，中間尚填土夯實(實以土)，以城牆的方式來構築。對比明確敘述望樓是磚樓，應可確定前者石造圍牆上未說明望樓建材的樣式(臺邑)是木竹構造。

由上述之磚砌望樓來看，不僅基座增高又加厚牆體，整座望樓的外表皆為磚石。再由圖(圖3-26.d)與圖說比對，可發現其形式已接近中國式城門的造型，並於基座外牆明確的畫出圓拱形的出入口，更可確定其以石砌成圓拱之構造形式，然由日治時期所拍攝到的遺物(圖3-30)來看，其拱門應該僅設一面當出入用，而非如城門設兩面供穿越用，另一方面其石圍牆高度為丈二(約3.6公尺)與照片所示高度吻合，其內外防禦與排他性更趨明顯。

至於〈建設淡水廳望樓圖說〉：「……自大甲而北，地極荒涼，防禦尤宜嚴謹。茲分設望樓二十五座，其規制更勝於彰邑；……」。雖然，



圖3-29 清治時期防番遺物(圖引自橋本白水, 1999), 應屬於第三階段望樓所殘餘之基座部分, 該部分與城門設有拱門孔道的構造不同, 基座部分幾乎完全封閉。是隔斷與封閉相當強的構造



圖3-30 大嵯岫隘勇線望樓工事(武內貞義, 1928)

表3-9 清治時期官式望樓基本形制

	平面	材料	高度	形式	結構(構造)	功能
第一期：木竹性臨時望樓 圖3-15a,b	矩形	木、竹、藤、蔓、茅草	? (註97)	單座干欄式撐高樓板建築、木竹牆身、兩坡茅草頂(屋頂以橘色表示)。	? 柱樑捆匝或穿斗式	瞭望兼遮風避雨
第二期：四圍築石圍牆 圖3-15c	矩形	石、瓦(木或竹、藤、蔓茅草)	>5.5~6公尺	為高八尺上設雉堞的方形石造圍牆, 上架單座干欄式撐高樓板建築、木竹牆身、兩坡瓦頂(屋頂以灰色表示)。	類似清官式建築?	瞭望、住宿及「防禦」設施三者合為一體
第三期：周圍石牆實以土, 砌磚樓於其上 圖3-15d	矩形	夯土、石、磚塊(瓦)	>6~8公尺	高丈二之夯土石牆, 上架火磚望樓, 亦為兩坡瓦屋頂(類似城門門樓之形式)。	類似清官式建築?	瞭望、住宿及「防禦」設施三者合為一體

說明：由實存遺物的照片來看, 圖說上所載之尺寸明顯小於實際之尺寸, 故僅以”>”符號表之。

未描述其形制, 但由“規制更勝於彰邑”顯然較之前述之構築法應更為堅固、或尺度更大、或設施更完善(如防禦性或攻擊性的武器的增置)等等。但是由淡水廳望樓圖(圖3-27e)來看, 顯然是與臺鳳諸三邑類似, 為何「其規制更勝於彰邑」則有

待進一步資料查證。至此, 可歸納清治時期官式望樓的基本形制列如下表(表3-9)。

(4) 日治初期：日本殖民政府之望樓

關於殖民政府設置望樓, 目前僅找到兩例較為確定, 其一出自武內貞義的《台灣》(註98)

(圖3-30)，另一張則出自《伊能嘉矩收藏臺灣原住民影像》圖版113（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會編，1999：218），記載為埔里盆地東方之蜈蚣崙（註99）之隘勇監督分遣所（圖3-19）。至於Baasuu大據點，所顯示的望樓（圖3-25b），難以確定其形式為原住民建造或是日人指揮建造的，或者隘勇線依漢人形制建造的（與諸羅縣志上水師汛圖類似）。

由建於分遣所這兩張望樓照片來看，於隘勇線上所建的望樓，構築相當簡單，僅選擇視覺高點，於矩形平面之四隅各立一柱為基樁，撐起架高之樓板平台，平台上僅四角柱，上覆茅草為頂。由其照片比例來看，似乎僅能容納一、二人。規模尺度與前述的任何案例比較，均顯得小巧許多。雖然這兩個案例的望樓規模與尺度均相當小，但是，卻可確定殖民政府曾於隘勇監督分遣所設置望樓。它反映了「日本殖民政府對泰雅族實行禁建望樓的政策，但是自己反而在攻城掠地的策略上配合興建望樓」令人深思的現象。

日統治者雖然也建望樓，然其與清治時期為阻隔原住民，而於隘勇線上建望樓的目的大不同，日治時期隘勇線的移動是主動不斷往前推進位移的（註100），乃配置重武器進攻圍堵。因此，早期宣誓邊界與防禦的重要功能及兼具住宿的功能，於此時期僅餘守望之功能，而這功能也在目的及武器的改良上消失了，望樓存在的功能至此完全消失。

四、結論

（一）「邊防」是設施與人力結合的制度系統：

「邊防」基本上是一套整合「防守設施」與「人力制度」的系統，執行邊防需利用工具設施，配合人力，適度協調掌控以發揮確實效用，不同政權採用不同制度系統：

1. 該套邊防系統始於明鄭時期由退守屯墾之軍士輪流防守僅為土牛溝之民番邊境；
2. 清治時期改為屯番，設埔地供屯墾隘勇（熟番）耕種為口糧、建隘寮供居住，並設望樓以監控防守等之「隘勇制」的配套措施；

3. 日治時期邊界線的攻防由軍警民配合之制度具體稱之為「隘勇線」。

此配套措施即是一套結合設施與人力制度的防衛系統。該套系統自明鄭至日治，隨著外來政權對資源需求狀況，而改變對待擁有土地資源之原住民的政策，依需求與目的的改變，而調整邊防的策略與設施。

（二）「邊防目的」改變了策略，造成邊防形制的轉化：

由明鄭至清所設立的邊防，其初始目的是在防界線內外雙方的互擾，但至清時隨著移民的增加，這條官方認定的隔離設施卻也隨著墾民的腳步深入內山，在墾民新認定的邊界線上建蓋望樓。望樓出現在邊界線代表兩個意義；其一是心態上的轉變，由消極隔離雙方轉變為積極主動監控對方，其二是實質上的它將邊界建築元素由宣示隔離的石碑，轉變為可登高監控對方的望樓，試圖保護新佔領的土地。當望樓轉形成越來越高大堅固、使用永久建材的過程，正代表著民番的邊界線已轉化為入侵佔領土地的防衛設施，此即望樓出現形式轉化的原因之一。

1850年代之後，隘防與墾民脫離關係，轉為商業用途，以及日治之後不過七、八年之間，又再為爭取土地主控權轉變成以軍隊攻伐為主的策略，此時的邊防即使用建築簡化成可居高監控的功能而已，但是使用文明的、極具殺傷力的攻擊武器，如大砲、地雷、毒氣。邊界的隘勇線不再是一個長時間位於某些特定地點、保護雙方領地的實質邊界設施，卻轉化為不斷移動的軍事攻擊與佔領的政治策略防守線。

因此，邊界建築工事形式的特質，因建築者的心態，影響了對付原住民族群手段的差異。

1. 消極宣示：靜態防守

當外來統治者心態消極時，也僅是想消極地隔離雙方、限制兩者間的非法互動、減低不可掌控的傷亡。基本目的是保護移民安全又想安撫原住民，在這樣的時期，邊界建築的目的在於明確宣示其所掌控的領域範圍的象徵意義、標示自我領地、劃清敵我間的界線。

2. 操縱族群鞏固領地：動態擴張

當統治者態度轉趨積極，試圖拓展掌控範圍，實質手段已不是利用邊界建築宣示領地，而是操縱文明利器，利用政治角力，不斷地強化邊界設施、拓展領地、遷移邊界線，逐步縮減敵方所掌控的領域範圍，以享有更多土地與資源之支配與所有權。因此，隨著

時間的演進，不斷地操作新族群的關係，在逐漸轉移的不同的邊界線上建立各種防禦性的設施，以達到標示領域或鞏固領域的目的。

荷人操縱族群矛盾、施以法治，達到以少數控制多數(註101)的統治目的。隨後而來的統治者也同樣操縱族群政策。荷人利用平埔族社群間彼此的角力；清廷則利用熟番隔離漢人與生番；日本則利用歸順的原住民箝制反抗的原住民。除此統治策略外；漢族以有組織的民間力量，加上通婚、同化或強取豪奪，或以官方武力為後盾入墾原住民領地，政府消極隨民腳步保護新領地。日本則以現代化武器逼迫，將土地收歸統治者所有。因此，邊防設施形式逐步地改變，除原住民生活空間被壓迫所衍生外，正反映了主事者的企

圖與目的的改變。

因而，防禦原住民的邊防，緣於不同時間階段與不同外來統治者的目的，其操縱邊防之策略與工事也有所不同。彙整第二部份結論歸納其目的性之轉變如下(表4-1)：

由表4-1可知不同的外來政權，因本身體質狀況及對台灣土地治理的態度，影響了對付原住民的手段與策略，產生不同的邊防政策。其政策轉換的力量，來自外來政權消極或積極的目的與野心，而反映在採取的措施上。

其目的由「保護屯田領地」、「保護既得的土地資源」、「宣示新界線防雙方越界」、「築長城隔離雙方番害」、「防熟番流離失所，並防番害而屯番」，逐步轉

表4-1 外來政權設置邊防工事其目的 / 企圖心與功能的轉變

時期	外來者設置邊防之主要目的與企圖的轉變	特點
荷治1624之後	建城堡保荷人生活領域，領地未設邊防，與西方莊園城堡的觀念相似 需求通商口岸、擴充殖民地，以法治統治原住民，與原住民領地之間，未形成延續性或長久性與連續性的邊防措施。	點狀
明鄭1661	為保護屯田，積極隔離民番，築土牛溝，近似中國築長城的觀念。 分配大陸退守將領、士兵及軍眷屯兵之需，設立延續性的邊防，建土牛溝之實體隔離措施，並派兵守望建立防守制度。	線狀、全時
清初領台1683之後	不重視邊防，僅立碑消極宣示民番隔離。 禁民渡台、遣返鄭氏遺臣，無作為。	文字宣示、無防守
康熙61年之後	為防番害，建立“永久”的界線，築長城的觀念。 重劃「番界」深鑿壕塹，築長城限制，派兵防守，開始官隘政策。	派兵巡守 間時性
1755年之後	為保民防番害及防熟番流離失所，仿四川邊防採屯番政策。 撥派熟番守隘，全台屯番。	屯番 線狀、全時
1825之後	官隘名存而實亡，失去「築長城以限之」之功能。 民間早已越界，失去官定邊界之意義與功能，形成局部或區域性的防禦。	區域性
1871之後	開山撫番重於邊防 官方正式打破邊界線與隔離政策。	打破邊界
日治1895之後	忙於應付漢人抗日，無暇處理。 未處理邊境僅消極延續清時隘勇線規制。	無
1903之後	設隘保護採樟煉腦業	警備系統區域性
1910之後	為山林資源 以配置電線、地雷、大砲之隘勇線圍堵，驅離祖傳領地。	警民(歸順蕃民)配合、 全時、線狀
1915之後	為永絕後患 對原住民進行焚村屠戮之殲滅行動，並施行集團移住。	軍警民配合 全時、圈狀

化再「圍堵原住民領地」，最後是「殲滅對方」。因此過程中有三大轉捩點，其一將邊界設施由臨時轉為固定監控，並利用平埔族為隘勇，建立邊界屯墾的守望制度；其二為該制度於清末與墾民脫離關係，卻續而與採樟伐木業結合，而存續至日治；其三即為日治時期隘勇功能的轉型，也使兩對等的守望邊防變成生存抗爭的殊死戰。

隨著時間所呈現外來統治者與原住民族群勢力的消長、領地所有權者的轉換，以及外來統治者角色的變換，台灣邊界工事、設施形制所支持的功能即隨著政策目的改變而轉化，因此從功能性來看，其轉變如下：

(二) 邊界建築工事形式的轉換：

內外關係轉化與變遷中，彼此仍以明確清楚的建構物劃清彼此的界線、宣示領地，或消極的保護領地等，都呈現了運用各種元素的技術能力。

邊界建築的要角一望樓，在外力進入之前，僅分佈在某些原住民部落的邊界上，外力進入之後，外來族群也建蓋，更隨著要求邊界線的清晰與堅固，以及監控與防禦功能、示警與相互支援的需求，高大堅固的望樓蓬勃發展、廣泛地分佈於邊界線上及近山的村落邊緣。最後，又隨著外來者掠奪資源的強烈目的，和原住民領地主權的全面喪失，伴隨邊界線的消失而無蹤。

因此，望樓由高大與堅固及各種多樣的形式並存的時期，到望樓消失無影的過程中，正是真確地反映出內外權力均衡對立到一方主權消失，完全被控制在殖民政府單方手中，內外勢力的相互消長，與隘勇線結合的望樓正由望樓形式與隘勇線的強弱中完全地被顯示出來。同為望樓的形式，卻為外來者應用為分割與界定版圖的防禦性建築工事，更有標示領域的象徵元素。

不論是原住民的泰雅族或是清廷所建之望樓，都結合了住宿的功能，只是泰雅族的住宿空間與監控守望的空間是合一設在柱樁之上，而清廷是在柱樁或基樁之中設草寮或磚房為住宿的空間，這樣的望樓不僅是遠眺，尚提供守衛或共同執行守望的人員的住宿空間。而日治時的望樓僅是一座哨棚，供守望者有個遮陽避雨、提高視點、增廣監控範圍的功能，住宿則與之完全分開，只是輔助性的設施，不再是邊界建築的

要角，已是可有可無的設施。因此，可歸納望樓形制轉化如表4-2。

綜合出領地界線的變換配合歷史時期將邊界建築工事劃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階段：

1. 不受外力影響的原住民原始高大望樓期—外來統治政權僅及於少數沿海之港口地區的西班牙、葡萄牙以及明鄭時期。
2. 外來政權與原住民望樓並存期—統轄範圍逐漸由西部海岸漸往東部山麓地帶入侵。
 - (1) 外來政權簡化、定點之臨時望樓期：下可穿越，功能僅具瞭望、示警。此時期原住民望樓與外來政權望樓的功能是類似的。
 - (2) 固定長期守望之望樓加固期：瞭望之外下設石圍牆圍閉，產生空間的隔斷並更清楚界定了邊界之內與外之分。
 - (3) 外來政權強固之磚石望樓，功能多樣高大具防堵功能期。
 - (4) 民間否定官方邊界、民隘興起、築簡易望樓期（此時又回復到初期規模與形式）。
3. 日人簡化望樓(哨棚)以近代科技強固邊界—殖民帝國開始朝山林資源掠奪發展。此時原住民的望樓也因外來政權的限建而不再高大。
4. 邊界消失望樓消失期—全島淪為殖民地受帝國統一控制。

這其中最值得深思的是望樓的形式轉化所隱藏的目的：

1. 土牛溝出現木竹望樓：隔離→監控
2. 高大磚石望樓：監控→防衛佔據之領地
3. 望樓簡化：新科技武器的運用不過份倚賴人力的監控
4. 與外來政權對立的一方已無領地：邊界消失望樓全面消失

註釋

註 1：這些手段(法治、武力、交易、強佔…等)不一定符合雙方所認定的公平交易原則。

註 2：林一宏、王惠君〈日治時期隘勇線建築初探〉《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第十七屆第一次建築研究

表4-2 各族群望樓建築形制

	原住民		清治時期				日治初期
	高山原住民	平埔族	望樓第一期	望樓第二期	望樓第三期	民隘興起期	
			木竹臨時性望樓(1745)	石造圍牆(?)	夯土石牆(1766)	木竹望樓	
形式	單座干闌式望樓	單座干闌式望樓	秋末建造木竹臨時性望樓(1745)	望樓建於石造圍牆之中(?)	夯土石牆上建磚砌望樓(1766)	木竹簡易望樓	干闌式瞭望台
功能	瞭望兼遮風避雨與住宿功能	供瞭望兼遮風避雨	瞭望兼遮風避雨	瞭望、住宿及「防禦」設施三者合為一體	瞭望、住宿及「防禦」設施三者合為一體	瞭望兼遮風避雨	供瞭望用兼遮風避雨
平面	矩形	矩形	矩形	矩形	矩形	矩形	矩形
高度(m)	5-10	? (4-7)	?	>5.5-6 ?	>6-8 ?	?	3-6 ?
建材	木或竹、藤蔓茅草	木或竹、藤蔓茅草	木或竹、藤蔓茅草	石(木或竹、藤蔓茅草)	夯土、石、磚塊(瓦)	木或竹、藤蔓茅草	木或竹、藤蔓茅草
結構或構造系統	柱樑、斜撐與桁架結構 藤蔓網紮(接頭)	柱樑結構 藤蔓網紮(接頭) 穿斗式	?	?	? ; 夯土石牆、砌磚、瓦頂	?	柱樑結構 藤蔓網紮(接頭)
對外空間性格	下段柱樑空間開放可穿透，上段屋身封閉	下段柱樑空間開放可穿透，上段屋身可穿透半封閉	下段柱樑可穿透，上段屋身半封閉	下段基樑及上段屋身封閉 官方駐兵守望	下段基樑及上段屋身封閉 官方駐兵守望	下段柱樑可穿透，上段屋身半封閉	下段柱樑空間開放可穿透，上段屋身可穿透、半開放或完全開放
史料照片或圖片							
資料來源	◎日籍學者調查老照片資料	番社采風圖	◎清高宗實錄 ◎重修台郡建築圖說 ◎台灣番界圖	◎重修台郡建築圖說	◎重修台郡建築圖說 ◎橋水白木《あの霧社事件》	◎淡新檔案	日籍學者老照片

成果發表會論文集》，2005年6月18日。

- 註 3：番社采風圖的版本相當多，有國家圖書館之《六十七兩采風圖卷》、中研院之《台番圖說》、北京中國歷史博物館《東寧陳氏番俗圖》、北京故宮博物院《台灣風俗圖》，本研究以中研院及國家圖書館為參考版本。
- 註 4：該圖為17世紀鹿皮畫，然由圖上可見著清廷官服的人物，顯然繪製時已是清治時期，但是無法肯定該望樓的始建時期是否與熱蘭遮城同時，是建於荷蘭人、或明鄭、或是清後才建的。
- 註 5：此時與外來者互動的原住民族相當複雜，包括西部海岸平原的平埔族及東部海岸的高山原住民（如卑南、排灣、魯凱、阿美）。
- 註 6：原住民為獲取布料、鹽與鐵器，而以狩獵之鹿皮等與之交易。
- 註 7：有的是擁有船隊武力之經濟貿易業者，並非全以掠奪為主。
- 註 8：整理自相關文獻：〈蕭壟城記〉、《巴達維雅城日誌》、《重修臺灣府志》、《番社采風圖》、《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番族慣習研究》…等。
- 註 9：詳見《熱蘭遮城日誌》頁5、9、10等詳述荷人由澎湖、金門與廈門等島嶼載運磚石與木料，顯示在西拉雅族活動地區可能缺乏可供建屋之用的石材，或荷蘭人當時於沿海地區可掌控的活動範圍，缺乏石材。
- 註 10：見《熱蘭遮城日誌》I，如頁5，目加溜灣人承認荷蘭人為其主人。
- 註 11：參見《巴城日記》、《諸羅縣志》卷12、卷7，《台南文化》9卷2期。
- 註 12：依《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原住民的部落裡原本即居住著相當比例的中國人，從事攜帶鹽、布匹與其他生活必需品到部落中的交易活動。詳見《熱蘭遮城日誌》I，頁4。
- 註 13：1661年納稅的人數為25,000人，但納稅人口並非實際人口，因婦女與為公司服務者得免稅（楊彥杰，2000：170）。
- 註 14：依《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傳教士初期進入部落是由攜帶有武器的士兵配合駐守。
- 註 15：土地操控權包括深入部落領地、自由探勘地形

地物、擇地建城堡、建屋或派士兵與傳教士駐守。

- 註 16：荷蘭領地：乃需對荷蘭政體繳交稅賦的土地。
- 註 17：1641-1645年之間。
- 註 18：雖然曾經統治著1468個村落，當時的統治並不見得穩固，原住民經常起來反抗。
- 註 19：由於荷蘭人利用族群矛盾政策、法治，並賦予長老威權統治原住民，才能以少數的兵力控制大量的臺灣人民。
- 註 20：依《熱蘭遮城日誌》田大熊考訂，鄭成功登陸鹿耳門的日期是在西元1661年4月30日，雖然，登陸日期有學者認為是1662年，本文採前者觀點。
- 註 21：鄭氏於中國東南沿海貿易籌措軍資，清廷乃實施遷界（1674），令沿海居民往內陸移30-60里，此令打擊沿海住民生計甚大，加速飢困住民參與鄭氏招募移往台灣。
- 註 22：漢人所謂的荒地，通常是原住民祖傳的獵場，或休耕以養地力的土地。
- 註 23：楊英《從征實錄》記載如『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田地』等土地相關政策。
- 註 24：私入原住民領地的原因，除了越界侵墾之外，尚有越界築壩引水灌田等。
- 註 25：『而人民之私墾者亦日進，每遭番害，乃築土牛以界之，禁出入。土牛者造土如牛，置要害，戍兵防守。或曰紅線，則以土築短垣，上砌紅磚以為識，耕者不得越。』，出自連雅堂《台灣通史》。
- 註 26：如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
- 註 27：「社」商為漢人與番人貿易仲介者。
- 註 28：清人承襲鄭氏遺制，於各社設置土官，由「社番」耆老公舉，政府認可產生，由政府發給戳記，以資約束「眾番」。社置通事，以疏通漢民與「番人」意志，傳達政令，兼司誘導馴化事物。乾隆中改「土官」為「土目」。社商下設社丁，或稱社棍、番割，擔當民番交涉事宜，因此，番人經濟利益悉為其所掠奪。所以通事操番社之官府大權，社商操經濟之大權。
- 註 29：閩浙總督高祺倬奏文提及。
- 註 30：巡臺御史黃淑璈紀錄：『康熙六十一年，官司土者議，凡逼近生番處所，相去數十里或十餘

里豎石以限之，越入者有禁。」

註 31：三貂為雙溪、貢寮兩鄉之古稱，北至三貂應是指稱今日貢寮鄉的三貂嶺。放鑠為當時的放鑠社，位於屏東縣林邊鄉水利村。

註 32：1里 = 0.576公里 或 1/3英里(大約)(參考 Shepherd, 1995)。

註 33：此處所稱的「熟番」並非指所有的平埔族，而是當時已歸順、有賦稅並已受教化的社群。

註 34：合法與不合法包括定契購買或交換或代耕後私佔，或娶原住民婦女或直接私佔…等而獲得；「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五十二：『飭地方各官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並將近番地界劃清，以杜滋擾。所有私佔番地，勒令歸番，其契買田土、久經耕熟升科者，查明四至，造冊報部存案。』

註 35：雖然墾墾的土地絕大部分屬於平埔族，但同時也包括了排灣與卑南，所以以「原住民」一詞以概之。

註 36：此以「民番」字詞表示，乃因清治時期生活方式、習俗與當時中國關內普遍現象類似者，或略有異但仍賦稅者，且居於邊界境內之地者，則以「民」稱呼，而仍維持該民族原有的生活方式習俗、未受教化、未賦稅者、不受統治者管轄的，則以「番」稱之。因此，並非是原住民族或漢族的分別的稱呼。

註 37：此處所稱的「熟番」並非指所有的平埔族，而是當時已歸順、有賦稅並已受教化的社群。因漢人利用合法與不合法的手段墾墾這些熟番的土地，使他們的人口數與經濟能力相對於漢人而言，皆是越來越少與越來越差的狀況。

註 38：高山於乾隆九至十年奉旨來台釐清民番的糾紛，即發現離山十幾二十里的界外埔地有零散熟番與漢人耕墾，對於該片廣闊平埔地的利用卻缺乏明確的政策。他建議高宗善加利用，以界外平埔地作為熟番的保留地，形成內山生番與界內漢人之間的隔絕地帶。並觀察到，邊界隔離不僅是明確的實質界定物，更需要將政策落實的人力與制度。

註 39：乾隆十一年五月，戶部議覆：「……生番乘秋穿越林莽，出界戕殺，其迫近番地零星散處之莊民，該督等議令於秋冬移附近大莊居住，恐

民情不便。……」

註 40：高宗實錄：乾隆十五年，秋七月初二日，戶部等議准。此時與十一年所議准的政策並無差別，惟明令熟番餘地，「不准奸民攙越，違者分別治罪」。

註 41：以土牛溝為界；土牛溝之規制依彰化知縣張世珍於乾隆二十六年於朴仔籬所立的碑文：『南北計長貳百捌拾伍丈伍尺，共堆土牛壹拾玖個，每土牛長貳丈，底闊壹丈，深陸尺。』

註 42：高宗實錄：乾隆三十一年，冬十月十五日，閩浙總督蘇昌奏。

註 43：福安康認為逆匪滋事之時，熟番均能奮勇出力。現在事竣，自應酌量挑補兵並，分給田畝，以示輔綏，以資捍衛(連雅堂)。

註 44：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初七，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尚書等議奏。

註 45：高宗實錄：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福安康奏。

註 46：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喀爾吉善奏報飭令。

註 47：如郭百年事件。

註 48：清廷表示歡迎原住民的歸附，便仿漢人制度，賜與姓名，據臺灣通志：「清乾隆二十三年，以後土著諸族，尊制雉髮打辮，即陸續改用漢姓。」因此，常以負責招降歸順之使官之姓賜於全社為姓。當時賜與「平埔族」的姓包括衛、金、向、廖、三、王、潘、黎、陳、劉、戴、李、錢、斛、蠻、林…等姓，實際上以取用潘姓最多，其因乃有漢人告訴平埔族說：潘姓最好，有水有米有田的說法。清光緒十二年，理蕃同知蔡嘉穀為進一步改良理番政策因而定出幾項規定，如加上「新」字：潘新等等。

註 49：如噶瑪蘭(宜蘭古稱)廳轄內設隘(以吳沙為墾首)皆為民隘，以及如金廣福等皆設民隘。

註 50：「開山」：以軍人開鑿進入番地之路，鼓勵漢民跟隨開墾，築城設官治理；「撫番」：編番社戶口，慎選土官，教化使其漢化。

註 51：清廷將番地視為化外之地，不在其統轄之內。因此在與外國媾和上，造成外國認為番地非清廷領域，而欲挑釁佔用。

註 52：南路從鳳山縣赤山到卑南，即射寮到卑南；中路從彰化縣林圯埔至璞石閣；北路從葛瑪蘭的

蘇澳到奇萊(鈴木質, 1999)。

註 53: 「隘」分「官隘」與「民隘」兩類, 乾隆五十三年(1788)奏設官隘六座(淡水廳志、彰化縣志、鳳山朱訪冊)道光初年增加為十九隘, 道光末年漸有名而無實。光緒十二年巡撫劉銘傳重新整頓隘勇制。(藤崎濟之助, 1997: 480-481)

註 54: 日本在16世紀末17世紀初, 在豐臣秀吉的鼓勵下, 東亞海上貿易日益蓬勃, 德川家康命有馬晴信率兵勘查台灣港灣, 企圖獨佔台灣貿易甚至於1609年?

註 55: 總督府認定在番界之內的土地為番地。

註 56: 如賽德克族(Sediq)(含德奇達雅、道達、太魯閣三個語群)的「埋石祭(Gaya pntyusan)」律法即是用於宣示及表明土地的所有權及其地界, 族人也能確知土地所有權的歸屬及範圍(施正鋒、許世楷, 2001: 24)。

註 57: 採用熟番為隘勇主要因其曾協助日軍攻擊清兵及討伐抗日份子, 強悍也可靠, 又無日軍水土不服、地形地勢不熟的問題。

註58: 清末留存的隘勇, 日方視其於中日戰爭之時為抗日或是協助日軍, 而予以消滅或保留。

註 59: 為日治初期之三縣一廳時期的臺北和臺灣兩縣。

註 60: 「恩」是授產, 「威」是以親日番人牽制抗日番人, 或以武力討伐。雖是「授產」, 但事實上原住民的土地因缺乏官方證明, 已被日本當局沒收, 而授產面積、區位全視官方主觀訂定。

註 61: 此時的「以番制番」已不再侷限於族群, 甚至是同族不同社的人彼此掣肘, 如以賽夏族對付泰雅族等, 或同泰雅族不同社群之間之掣肘。

註 62: 此時的以番制番乃利用同一族群不同社群之間彼此相互牽制的政策。

註 63: 除了在番產交易所禁絕之外, 更禁絕民間私下的交換, 如通事、土目或往來於山區之漢人。

註 64: 1910-1915(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四年)日本第五任總督佐九間左馬太推行「五年理番事業」, 設置「撫番官」駐在所, 暗中偵察部落內動向。

註 65: 土牛溝之規制依彰化知縣張世珍於乾隆二十六年於朴仔籬所立的碑文: 南北計長貳百捌拾伍丈伍尺, 共堆土牛壹拾玖個, 每土牛長貳丈, 底闊壹丈, 深陸尺。

註 66: 依《重修台灣各建築圖說》中頁35記述: 「查台灣南北二路, 各有生蕃。……南路之傀儡生蕃, 最為兇狠。沿山居民逼近蕃界, 約計二百餘莊。……又令近山居民; 大莊則設望樓二座、小莊一座; 每樓派三、四人、日則遠眺、夜鳴鑼柝。……」

註 67: 由於山區原住民(尤其是泰雅族)於清末開山撫番之前, 並未與外來族群產生重大的文化互動, 因此, 日本學者的調查基本上可視為源自其族群原有文化的建築樣貌, 由於受到日本政府禁建政策的影響, 日本學者也稱望樓的尺度有越來越小的趨勢。

註 68: 依日治時期的調查(《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台灣蕃族志》), 高山原住民望樓主要分佈在北部與中部的泰雅族, 賽夏族也曾出現一座望樓的案例。

註 69: 例如魯凱族基本上是沒有會所的, 但是, 大南社因為鄰近卑南族而與卑南族相同的建築會所, 因此, 建築的樣貌或形式或功能都有可能因為鄰近族群而相互影響。

註 70: 『望樓: 防止敵對部落來襲, 由未婚少年住宿警戒, 近來望樓逐漸被撤廢, 僅存的規模更小(1915年1月)。』摘錄自森丑之助原著, 楊南郡譯注《生番行腳》。

註 71: 根據巡臺御使六十七1745-6年的〔番社采風圖〕中『瞭望』的提字: 「淡防竹塹南崁芝包裏八里坌等社通事土目見搭望樓, 每日派撥麻達巡視, 以杜生番並防禾稻也。」可知望樓的分佈主要在台北桃園新竹等地。

註 72: 番社采風圖中所指台郡各縣鄰近生番的(平埔)番社, 伐木為柵, 並行巡防生番, 望樓之有無則難以確定。

註 73: 台灣影像資料出現最早的時期約於1850年代, 照相機發明以後, 由旅行於台灣的外國的航海家、旅行家、傳教士、士兵及商務員等對當時景象所做的相片記錄。

註 74: 平埔族望樓僅存於中北部地區的現象, 也有可能是受泰雅族影響或兩族群彼此影響的結果, 惟此尚須進一步之研究。

註 75: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有關瞭望的提字: 「……通事、土木建搭望樓, 每日派撥麻達巡視, 以

- 杜生番，並防禾稻也。」「社番擇空隙地編藤、架竹木，高建望樓。……」
- 註 76：圖說是頭目每日要派人輪流守隘，並未指稱該圖上的行為是守隘。
- 註 77：由《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中記載：台邑南至二贊行溪北至新港溪設二十六座，鳳邑南至枋寮口北至二贊行溪設十八座，諸邑北至虎尾溪北至新港溪設五十一座，彰化縣北至淡水西南至虎尾溪四十八座，淡水廳由大甲溪至基隆城設二十五座。
- 註 78：乾隆三十一年，冬十月十五日，閩浙總督蘇昌奏：「…貧民每於近界處，零星搭寮居住，圖便私墾偷種…」出自高宗實錄。
- 註 79：依史料可確定望樓之建築，上層為遠眺守望之處，下層則為遮風避雨之隘寮。
- 註 80：此非日方官制隘勇線的標準配備。
- 註 81：從伊能嘉矩的相關記述：「現在大致的分布是，開墾蕃界適宜的山嶺，設隘路，每隔一里設十個內外隘寮，設置『配置隘防的防哨兼為防禦家屋』，每處派二至四人的隘勇，每四至五處置監督分遣所，派巡查或巡捕，四五處監督分遣所連鎖設置監督所，……」（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會編，1999：218）。
- 註 82：泰雅望樓提供未婚青年住宿之用，日方以其青年男女住宿其中，敗壞善良風俗為藉口禁止泰雅族興建望樓。
- 註 83：依日治時期的調查與蒐集到的照片顯示泰雅族的南澳、溪頭、薩拉茅、馬力巴、hatsuku、霧社、外太魯閣、多羅閣與合歡等群曾建望樓。
- 註 84：寫真紀錄的老照片與實況不符的狀況應該是不可能的，另外，在結構(structure)上也以上下同屬一根材料較為合理。因此，本文將日治時期的手繪圖視為調查者繪圖上的筆誤。
- 註 85：森丑之助曾於他的紀錄中提到泰雅族望樓的規模越來越小(楊南郡譯注，2000)。此與日本統治者禁建的命令有關。
- 註 86：望樓的高度依個案不同，由六米至十一、二米皆有。
- 註 87：以有照片實證者為例。
- 註 88：依日治時期記錄的資料，均僅是記錄供守望與兼未婚青少年住宿之用。
- 註 89：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存於圖書館與博物館及中央研究院的各個版本其建築的基本形式是一致的，其間的差異僅在周遭的環境，包括地形與地物如植栽等。
- 註 90：可能是挖柱洞之後，直接植入地中，週土夯實無基座。
- 註 91：平埔族竹材構件間的連結除了捆匝外，主要靠穿鑿技術，此與泰雅族不同。
- 註 92：《番社采風圖》成圖於議定建臨時性望樓後的五、六年。
- 註 93：由於本照片為何族所有目前資料不清楚，周圍建築物的形式也不易提供進一步判別的參考，本文無法進一步論述。
- 註 94：赴任日期史料記錄有40年也有41年。
- 註 95：「(1867)十一月丁丑(二十八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劉明燈奏：『……十八日抵枋寮，查詢前途，盡屬番界，間有閩粵之人零星分處，以生番伺殺無常，恆有戒心。……當及分派員弁，督率民夫，將枋寮一帶山路，……先後就地添募勇丁，並各給於旗幟，分紮各莊，看守堵禦，兼做鄉導。』」（臺灣文獻史料叢刊，1998：89）。所見史料雖晚，然清代之規制應相同。
- 註 96：鳳邑圖說提及：「……茲分設望樓十八座，皆仿效台邑之制。因此，鳳邑之望樓形制亦如臺邑。諸邑雖未提及形制，然其圖像顯然與臺邑相同，暫且定之與臺邑同類型之望樓。
- 註 97：截至目前為止，無法從任何研究確認而缺乏資料者，將以「？」表示，不作任何的猜測。
- 註 98：該書在論及隘勇線設置時附於其中之照片，並未說明該照片確切之地點位置。
- 註 99：蜈蚣崙於清末光緒八年(1882年)即設屯兵營盤。
- 註 100：森丑之助對於日本殖民政府所進行的「隘勇線前進」的政策做了如下之闡述：「日本政府的對策是採用『隘勇線』的方式，把原住民阻絕在山地，並逐步把隘勇線推向深山，以擴大商社的事業活動範圍，稱之為『隘勇線前進』。」因此，「隘勇線」其實代表了殖民政府掠取山林資源的領域範圍，以及族群之間各自掌控的領域範圍與權力的拉鋸戰。
- 註 101：族群矛盾即利用不同社群的原住民(如同為西

拉雅族但分屬不同社的麻豆社與新化社)，或漢人與原住民間的矛盾。

參考書目

一、古籍與史料

《清世祖實錄選輯·清世宗實錄選輯·清仁宗實錄選輯(合訂本)》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四輯，台北：大通。

《實錄選輯》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台北：大通。

《台灣府輿圖纂要台灣地輿全圖(合訂本)》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台北：大通。

江樹生譯

1985 〈蕭壠城記〉《台灣風物》35：(4)，80-87。

2001 《熱蘭遮城日誌》第一至三冊，台南市：台南市政府。

台灣文獻史料叢刊

1987 《台灣蕃事物產與商務》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台北：大通。

台灣慣習研究會原著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

1987 〈雜錄，目前的隘勇線〉《台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三卷下，台中縣：台灣省政府印刷廠。

周鍾瑄主修 陳夢林等編

1987 《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一輯，台北：大通。

范咸

1987 《重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二輯，台北：大通。

黃典權

1987 《台灣南部碑文集成》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台北：大通。

連雅堂

1985 《台灣通史》台北市：國立編譯館出版，黎明印行。

楊英

1987 《從征實錄》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六輯，台北：大通。

劉枝萬

1987 《台灣中部碑文集成》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台北：大通。

蔣元樞

1987 《重修台郡各建築圖說》台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台北：大通。

二、近期研究

日本順益台灣原住民研究會編著

1999 《伊能嘉矩收藏台灣原住民影像》台北市：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出版；南天發行。

王嵩山 郭美芳等

2001 《原住民的藝文資源：台中縣泰雅人的例子》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

王學新

1998 《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縣：台灣省文獻會。

2001 〈「殺番賞」之研究—以竹苗地區為例〉《第三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市：省文獻會。

2002 〈日治初期新竹地區五指山撫墾署之運作情形〉《竹塹文獻》24卷，頁109-127。

2004 〈日治時期的隘勇線前進策略—以竹苗地區為主〉《竹塹文獻》29卷，頁93-108。

瓦歷斯·諾幹

1995 《泰雅影像紀錄展專輯》台中縣：中縣文化中心。

江樹生

1970 〈清領以前台灣之漢族移民〉《史學彙刊》第三期，台北市：中華學術院中華史學協會。

何培夫

2001 《台灣碑碣與生活特展圖錄》台南市：台南市文化資產保護協會。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台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施正鋒 許世楷

2001 《霧社事件》台北市：前衛。

施添福

1990 〈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台灣風物》40：(4)，1-65。

2002 《清代台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地理研究》新竹縣：竹縣文化局。

宮本延人口述 宋文薰、連照美翻譯編輯

1998 《我的台灣紀行》台北市：南天。

徐明福等

2002 《台灣之美系列(III) — 建築》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張良澤監修 戴嘉玲編譯

2000 《〔寫真集〕1895~1945 FORMOSA原住民圖錄&解說集》台北：前衛。

張炎憲

1998 《竹塹古文書》新竹市：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 曹永和
1979 《台灣早期歷史研究》台北市：聯經。
- 鳥居龍藏著 楊南郡譯註
1996 《探險台灣》台北：遠流。
- 郭美芳 徐明福 孔憲法
2004 〈傳譯、幻影與真實－由史料初探平埔家屋樣貌與轉變〉《第三屆中國建築史學國際研討會鄉土建築》北京：中國建築史學會。
- 森丑之助著 宋文薰編譯
1994 《台灣蕃族圖譜(中譯本)》台北市：南天。
- 森丑之助著 楊南郡譯註
2000 《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台北市：遠流。
- 童春發等撰文 邱秀芷等編審
1996 【台灣影像歷史系列】《高砂春秋》台北市：台灣新生報社。
- 黃富三 曹永和主編
1980 《台灣史論叢第一輯》台北市：眾文。
- 楊彥杰
2000 《荷據時代台灣史》台北市：聯經。
- 薛化元 劉燕儷編譯
1997 《台灣先民的遺跡》三版，台北縣：稻鄉。
- 韓家寶 (Heyns, Pol) 著 鄭維中譯
2000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中國人在大員一帶的經濟關係(1625-1640)〉《漢學研究》第18卷第1期，台北市：漢學研究中心。
- 2002 《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 土地與稅務》台北市：播種者文化。
- 謝世忠編著
2002 《台灣原住民影像民族史：賽夏族》台北市：南天。
- 簡後聰
2000 《福爾摩沙傳奇：台灣的歷史源流》上冊，台北市：行政院文建會中部辦公室。
- 蕭瓊瑞
1999 《島民·風俗·畫》台北市：東大。
- 藤井志津枝
1997 《理蕃：日本治理台灣的計策》台北市：文英堂。
- 2001 《台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三、外文資料
- Andrade, T.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 D. dissert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 Shepherd, J. R.
1995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千千岩助太郎
1988 (1960) 《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台北：南天。
- 山本三生
1930-1931 《日本地理大系》東京都：改造社。
台灣總督府內務局
1935 《史蹟調查報告第二輯》台北市：盛文社。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
1989 《理蕃誌稿》東京都：青史社。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7- 《理蕃の友》台北市：理蕃の友發行所。
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1915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台北市：台灣日日新報社(?)。
《台·慣習調查研究》
- 成田武司
1912 《台灣生番種族寫真帖》台北：南天。
- 武內貞義
1928 《台灣》台北：南天。
- 林えだい編
1994 《台灣植民地統治史 山地原住民與霧社事件 高砂義勇隊》日本福岡：梓書院。
- 春山明哲編
1992 《台灣霧社事件軍事關係資料》十五年戰爭極密資料，東京都：不二出版。
- 森丑之助編著
1979 《台灣蕃族志》第一卷，台北市：南天(大正六年，台北：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 1994 《台灣蕃族圖譜》第一、二卷，台北市：南天(1918，東京初版)。
- 鈴木秀夫編
1935 《台·蕃界展望》台北市：理蕃の友發行所。
- 橋本白水
1999 《あの霧社事件》日治時期台灣文獻史料輯編第16號，台北市：成文。
- 勝山吉作
1930 《台灣紹介最新寫真集》台北市：勝山寫真館。
- 藤崎濟之助
1988 《台灣的蕃族》台北市：南天複刻(1930初版)。